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二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3FJ202312250051 | 福州市连江县，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将未处理的屠宰废水排放到敖江上游，病死猪到处掩埋造成周边土壤污染，臭气四溢造成空气污染；噪声扰民，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造假。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市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已对生产污水进行收集并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水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有生产污水排入溪流的现象。 2. 该公司病死猪均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发现到处掩埋病死猪的情况。该公司根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已安装两套 UV 光氧除臭设施，对生产及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3. 该公司与最近的村庄直线距离超过 500 米，屠宰生产车间为封闭式。12 月 23 日连江环境监测站进行噪声监测，未超标。 4. 该公司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站房内有运维记录。12 月 23 日连江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水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结果合格，未发现在线监测造假的问题。 | 不属实 | 无 | 连江县工信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联合连江生态环境局、连江县农业农村局、东湖镇等部门对该公司开展巡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屠宰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 已办结 | 无 |
| 2 | X3FJ202312250053 | 长乐区松下镇长屿村王某木、王某珠把位于官兜下一千多株大松树毁掉，占用土地，造成水土流失。 | 福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长屿二级渔港北侧 100 米处官兜下。2014 年 5 月因长乐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 and 长乐长屿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的建设需要，经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同意，在长屿二级渔港北侧 100 米处官兜下（大拇指山）设立取土石点，用于长屿二级渔港防波堤工程填方使用，工程完工后已停止取土石方。2018 年，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和长乐长屿陆岛交通码头工程建成后，停止取土石方。官兜下（大拇指山）非林地；2014 年取土石时，山上无林木。现场核查时，官兜下（大拇指山）取土石处边坡已自然复绿，未见水土流失现象；未发现新的开挖迹象和毁坏林木。 | 不属实 | 无 | 长乐区林业局会同松下镇加强对长屿岛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砍伐林木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3 | X3FJ202312250081 |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长屿村：1. 王某木、王某珠在建设二级渔港和人工岛码头时，将一座原生态大山官兜下挖空，林木全部砍伐，挖出的土石方用于填埋二级渔港和人工岛码头；2. 强行挖空北头澳大澳底 40 多亩原生态滩涂海砂；3. 强行填埋长峪村礁底尾以东 60 多亩原生态滩涂，以养殖场的名义用于建设房地产项目；4. 带头破坏 40 亩长峪村北尾山原生态森林，建造活人墓；5. 带头乱挖长屿村西头后一座原生态大山用于建造祖坟，大部分村民也跟着挖，导致该座大山变成废墟；6. 指使他人挖空长屿村门前山一座原生态小山，用于建造天主教堂；7. 建设国家二级渔港及福平跨海大桥项目部码头期间，王某珠王某木承包土石方项目，非法采挖长峪村南面白官兜至西坑底一座大山石方，并砍伐山上一大片沿海防护林；8. 王某珠擅自将长峪村大澳底的海砂和小石头，倒卖给福平大桥项目部，造成该区域土地裸露，垃圾遍地，渔船无法停靠，环境破坏严重；9. 福平大桥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北边澳底居住排便，污染居民饮用水井。 | 福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因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长屿二级渔港取土石点定为官兜下（又名大拇指山），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完成后停止取土石方。现场核查时，官兜下山体边坡已自然复绿，未发现新的开挖迹象。长屿村北头澳大澳底滩涂，未发现原生态滩涂海砂被挖空情况。 2. 未发现长屿村礁底尾以东 60 多亩原生态滩涂被填埋现象，未发现建设房地产项目。 3. 北尾山及西头后原生态大山（大澳底）区域山坡上部分草地被村民开荒，未发现村民挖山新建坟墓（活人墓）情况。 4. 长屿村天主教堂位于松下镇长屿村门前山半山腰。因平潭公铁两用大桥建设，长屿村原教堂拆迁，2017 年 10 月，长屿村村民未经批准在门前山重新建设教堂，违占面积 508 平方米，该地块不属于林地。2019 年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天主教堂违规占地建房予以立案查处。松下镇将该教堂改造成长屿村老人活动中心，并于当年挂牌。现场核查时，教堂大门仍然挂着老人活动中心的牌子，没有转为他用，教堂没有新的违建。 5. 关于“建设国家二级渔港及福平跨海大桥项目部码头期间，王某珠王开木承包土石方项目，非法采挖长峪村南面白官兜至西坑底一座大山石方，并砍伐山上一大片沿海防护林”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14 年 5 月因长乐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和长乐长屿陆岛交通码头工程的建设需要，经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同意，在长屿二级渔港北侧 100 米处官兜下（大拇指山）设立取土石点，用于长屿二级渔港防波堤工程填方使用。2018 年，停止取土石方。现场核查时，官兜下（大拇指山）取土石处山体边坡已自然复绿；未发现新的开挖迹象；未发现毁坏林木。 6. 关于“王某珠擅自将长峪村大澳底的海砂和小石头，倒卖给福平大桥项目部，造成该区域土地裸露，垃圾遍地，渔船无法停靠，环境破坏严重”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福平跨海大桥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六公司福平铁路项目部于 2014 年上岛作业，至 2020 年项目完成后已全部撤离。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土地裸露，垃圾遍地、渔船无法停靠情况。 7. 关于“福平大桥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北边澳底居住排便，污染居民饮用水井”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福平跨海大桥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六公司福平铁路项目部于 2014 年上岛作业，至 2020 年项目完成后已全部撤离。2014 年-2020 年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饮用水井污染事件，也未接到群众投诉。调阅松下镇政府 2023 年 11 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的长屿村饮用水源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 | 部分属实 | 确保生态环境有效保护。 | 1. 关于“松下镇长屿村天主教堂违规占地违建”问题处理整改情况： （1）长乐区松下镇鉴于该教堂属于重大项目征迁重建项目，又涉及群众宗教信仰，强制拆除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故对其进行暂缓拆除，松下镇将该教堂改成长屿村老人活动中心。 （2）长乐区松下镇会同区直相关部门，督促长屿岛天主教堂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2. 关于“北尾山及西头后原生态大山（大澳底）山坡上部分草地被村民开荒，地表裸露，面积约 420 平方米”问题处理整改措施： （1）长乐区民政局责令松下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办公室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违建坟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委办〔2019〕36 号）文件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对整治不彻底黄土裸露部位采取植被绿化方式恢复植被，现已恢复草原状。 （2）松下镇人民政府加强巡逻管控，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修建坟墓现象，切实维护好长屿村生态环境。 | 未办结 | 无 |
| 4 | X3FJ202312250016 |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尚保村战备公路旁，黄某风租用的 4 亩 6 分 4 厘集体耕地被违法侵占用于建设厂房。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仓山区盖山镇战备公路涉及尚保村段长度约 2 公里。经盖山镇尚保村委会查阅尚保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未有举报件中的当事人黄某风；查阅尚保村委会集体土地承包协议，也未有举报件中反映的黄某风租用的 4 亩 6 分 4 厘集体耕地相关合同。 | 不属实 | 无 | 盖山镇政府将加大“两违”巡查力度，坚决遏制侵占耕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近期将组织力量针对盖山镇战备公路沿线涉及尚保村的土地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如发现违法问题立即整治处置，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5 | X3FJ202312250113 |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生命公园建设项目，破坏山体（长、宽、高分别约400米、100米、30米），导致山上水土流失严重，有积石滚落、山体滑坡的风险，长期反映未果。前期向督察组反映后该项目仍在施工。 | 福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青口镇莲峰村与付竹村联建生命公园。该项目林地使用申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进场开展用地清表。 2. 目前生命公园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建设面积未超批复面积，但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位置超出批复范围。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平整，但将临时堆土沿山坡就地堆放，未合理设置苫盖及下方拦挡措施，雨水冲刷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及堆土滑坡的现象。今年因受台风影响，部分坡地出现水毁、塌方、山体裸露等，施工单位已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受损部分坡地已平整、修复。 | 部分属实 | 加强施工过程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补植复绿。 | 1. 闽侯县林业局对项目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超批复范围问题介入调查，依法依规对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理。 2. 青口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清理超出批复范围堆放的临时堆土，12月21日已完成；对批复范围内的堆土采取覆盖、拦挡、增设截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对山体裸露部分的复绿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3FJ202312250038 | 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湖山村、湖中村、珑头村的罗汉溪在湖中村与大洋组的交界处，被非法侵占建设拦水坝两条，严重影响水域生态。2. 龙头村的桂湖苑60栋的安置房使用的钢筋才6年，已经严重生锈、腐烂，怀疑材料不属于环保材料，砂子的质量存在较大问题。3. 湖山村、湖中村、珑头村500多亩省级生态林被省政府审批作为商业用地使用，但省政府审批时，这些项目不符合2006-2020年的市、区、镇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镇总规、市总规，编制的控规也未经审批，即使是2009年编制并审批的区土规大纲关于整个宦溪镇2011-2020年才审批705亩的耕地用于新增建设占耕地指标（约束性、红线），但省政府于2011-2012年的6个批文占耕地面积已经超过800亩，宦溪镇本轮规划一共65个项目，一个项目占800亩，65个项目占地要多少亩？另外占用林地建设的项目中含有大量别墅、会馆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4. 当地的北二隧道、贵新隧道建设导致宦溪镇山上的宦溪村等都缺水，宦溪镇大部分的基本农田都在山上，两条隧道的建设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破坏。5. 据说当地还计划建设第3条隧道用于货运，可能造成生态不可逆转的破坏。6. 怀疑红庙岭垃圾填埋场之前对罗汉溪造成严重污染。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滚水坝为桂湖溪规划内建成的2座滚水坝，滚水坝工程系按照桂湖地区水利工程防洪要求、景观设计及坝址地形地质等综合考虑布置，是2013年桂湖生态温泉城河道整治工程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有效蓄水防止上游急水冲击河床的水利工程措施，未违规侵占河道或严重影响水域生态。检查发现滚水坝上下游存在少量河漂垃圾。 2. 桂湖苑安置房小区部分房屋局部结构保护层厚度不足，系钢筋受氧化反应生锈胀裂保护层出现露筋，属于工程中一般性的质量问题。目前无针对钢筋、砂子环保质量要求的相关规范标准。 3. 举报件反映的湖山村、湖中村、珑头村土地征收涉及地块为晋安区宦溪镇桂湖片区地块，地块内涉及17个批次用地，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88.95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09.9693公顷，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275.9774公顷。17个批次用地征收中，耕地面积未突破《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中123公顷的调控指标。2012年至2017年宦溪镇桂湖片区共公开出让8个批次商服用地和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均符合国家供地政策，不涉及容积率低于1.0的低密度住宅项目。 4. 举报件反映的两条隧道分别为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贵新隧道和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北岭隧道。隧道建设过程中，宦溪镇反映缺水问题。 5. 晋安区经过宦溪镇的高等级公路已建成两条，分别是福州绕城高速西北段（含贵新隧道）、城区北向第二通道。根据规划，连江至闽侯高速、福银通道福州园中至邵武闽赣界等两条高速途经晋安区宦溪镇，高速修建过程中可能会建设隧道，但目前尚未开展前期工作。 6. 举报件反映的红庙岭填埋场位于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其配套的渗沥液处理厂由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服务范围为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及红庙岭园区各企业。经核查红庙岭园区渗沥液调节池的进水量、库存量及在线监控平台流量等数据，红庙岭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垃圾渗沥液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渗滤液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及园区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洋里污水处理厂。12月26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罗汉溪上游、下游的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对罗汉溪周边水系进行排查，未发现水质异常。 | 部分属实 | 清理河道垃圾，保持河道整洁；修复部分生锈的裸露钢筋；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实现宦溪镇集镇片区供水；红庙岭园区渗沥液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尾水达标排放。 | 1. 12月26日，晋安区已完成桂湖溪2座滚水坝上下游河漂垃圾清理，并将加大对该点位的日常巡查保洁力度，发现有河漂垃圾及时予以清理。 2. 12月26日，晋安区已要求原项目开发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修补，并跟踪进展情况，并将继续关注桂湖苑小区出现的工程质量保修问题。 3.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会同晋安区共同做好项目用地政策的解释宣传工作。 4. 福州市水务集团通过红庙岭供水工程从新店引水至受影响的宦溪镇宦溪村等村部，2022年9月，宦溪镇宦溪村等村通过北二隧道征迁费用实施应急供水工程将村部管道延伸入户或建设集中供水点方式供水，并于2022年年底建成通水，生活饮用水问题得到解决。 5. 未来启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时，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将督促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动建。 6. 福州市城管委、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监管，督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确保园区渗沥液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尾水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3FJ202312250021 | 福州市永泰县同安镇地界官路村良山坪隔垢下：1. 山体遭开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毁坏林木面积10-15亩，山体林木严重破坏，大量土方边坡裸露，极易造成滑坡、水土流失。现场还存在耕地上违建，违建面积约10亩。2. 宵洋村余姓群众在官路村地界内山体上毁林建大量活人墓，多次向同安镇、大洋镇、永泰县林业局反映，均无处理结果。宵洋村余某还邀请同安镇樟板村余某忠（方言话）毁林建活人墓。被破坏地体有两处，分别为落虎岭和溪柄。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开采石矿情况，但违法行为人实为富泉乡芭蕉村村民余某平，并非大洋镇宵洋村村主任。实际破坏一般林地面积1222平方米，非生态林地。永泰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10月9日对余某平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缴交，当事人已被破坏林地植树复绿。余某平取石用于周边河道加固，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3年12月20日立案，目前正在调查核实，后续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举报件反映的“耕地上违建”建设的为福建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的蔬菜温室大棚，不涉及违法用地。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与大洋镇宵洋村签订出租合同，租用宵洋村溪柄片250.1亩耕地经营权用于种植粮食作物、蔬菜等，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设施用地申报条件，正在申报种植大棚设施用地。 3. 同安镇樟板村没有名为余以忠的村民，现场未发现落虎岭和溪柄两处山体存在新建活人墓。 | 部分属实 | 加强对林地的监管巡查和宣传保护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1. 同安镇政府强化对辖区内林地资源巡查监管。 2.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余某平非法取石问题立案调查，后续将依法依规处理。 | 未办结 | 无 |
| 8 | X3FJ202312250054 | 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尚保村黄某锋从2018年10月份开始，强行将临近竹榄地铁站的尚保村集体鱼塘（面积23.3亩，主要功能用于消防用水）及7亩多的村留用地全部用各种垃圾、建筑渣土，利用晚上强行填土。鱼塘填平后，黄某锋等人未经审批，建成了近2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出租给福州三志物流有限公司，收取巨额租金。2. 福州三志物流有限公司承租该违法建筑物后，大货车二十四小时日夜不停进出，其维修车间噪声巨大，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和睡眠。该公司维修车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直接排放到竹榄河中，给竹榄河造成严重生态污染。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经村两委全体成员及全体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2004年2月18日尚保村村委会将位于大浦边锦华、锦榕厝后及文德、木辉厝前的一口鱼池（面积10867平方米）承包给中亭村村民黄某、黄某宁。因经营养殖不善，该鱼塘长期疏于管理、养护，导致出水口堵塞形成黑臭水体，且周边无围挡，夜间易引起坠池事故。2014年尚保村将此处鱼塘填平，处于闲置状态至2019年。 2. 2019年10月将该地块作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期间该公司未经审批搭建3座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分别约为1800平方米、1700平方米、2300平方米，用于建设临时施工工棚及材料堆放等用途，施工结束后处于闲置状态。 3. 在上述地块未发现“福州三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实际经营者为福州尚竹通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8月，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项目涉及福建林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征迁工作。为妥善解决企业安置难题，将福建林通物流有限公司临时安置在该地块，同时更名为福州尚竹通物流有限公司。 4. 福州尚竹通物流有限公司无维修车间，未发现维修车辆产生的废油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直接排放至竹榄河。因日常有大货车进出场地，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督促经营者提高环保意识，减少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1. 盖山镇政府对该地块的3座违法建筑依法查处，根据《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0年第19期）会议精神将该地块的3座建筑作为福州尚竹通物流有限公司临时过渡安置点，待最终安置方案确定后予以处置。 2. 盖山镇已要求福州尚竹通物流有限公司规范经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经营业务，减少噪声，维护文明经营环境，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9 | X3FJ202312250105 |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项目侵占、破坏国家基本农田。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2022年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最新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门镇永久基本农田235.79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市区两级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均进行严格管控审批，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并均有落实占用补划。 | 不属实 | 无 | 仓山区资规局将加强对违规侵占、破坏基本农田的监管力度，定期巡查，举一反三，强化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侵占、破坏基本农田问题，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已办结 | 无 |
| 10 | X3FJ202312250023 |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62号名城银湾小区距福马铁路仅70米，深夜运货火车经过鸣笛声扰民严重，请求改进警示措施、限制鸣笛时间、减少深夜火车运行车次等。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福马铁路与该小区邻近区域有3个道口以及多个非法行人穿越点。因铁路福马线从城市中穿过且道口较多、行人横越线路、铁路福马线马尾站方向线路树木茂盛瞭望条件差等原因，为防范路外人员发生意外事件，接近该区域时火车会鸣短笛（时间在3秒以内）进行预警提示。今年福马线樟林至马尾段已发生防路伤事件32件。目前铁路福马线日开行约6趟列车（昼间约4趟，夜间约2趟），且深夜运行时刻较少。火车鸣笛声音有时会对周边区域产生一定影响。 2.目前，福马铁路与该小区邻近区域的3个道口（六江、胙头、新民村）已设置7个通信灯。关于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由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排。 | 部分属实 | 减少非必要的鸣笛，减少噪声污染。 | 1.福州机务段将严格按照《福州机务段限制机车、动车组鸣笛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鸣笛，同时持续做好宣传引导，要求广大机车乘务员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减少非必要的鸣笛，控制鸣笛时间在3秒以内，减少噪声污染。 2.福州机务段将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福马线火车夜间鸣笛扰民诉求情况，在保证运输组织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福马线运输。 | 已办结 | 无 |
| 11 | X3FJ202312250041 |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二环快速路交叉口西北鳌祥佳园二区，紧邻二环快速高架桥，车流量大，物流车、重卡等交通噪声严重扰民，尤其是1#、8#、2#、7#楼高层（20-33层）东南侧，且多次于夜晚10点-次日早上7点测出大幅超标噪声，请求在二环快速路（鳌祥佳园段）采取增设降噪设施等有效降噪措施。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存在交通噪声的是鼓山大桥北岸连接线。鼓山大桥路段为二环快速路主路，双向六车道，双向每日机动车流量约为10万辆，其中22时至次日7时流量约为9000辆。台江区鳌祥佳园二期毗邻鼓山大桥，晚于鼓山大桥建设。 2.近年来，鼓山大桥交通流量快速增长，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重中型载货汽车行驶噪声。福州市城管委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院对鼓山大桥进行加装声屏障荷载能力验算。根据验算结果，鼓山大桥原有结构不能满足新增声屏障后的荷载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装声屏障的条件。经现场核实，鼓山大桥车行道路面完好无破损，但是在靠近鳌祥佳园小区侧有一处伸缩缝保护带橡胶条老化。 | 属实 | 加强该路段交通管理，提升市政设施，减弱交通噪声。 | 1.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组织更换老旧伸缩缝橡胶条并加铺减震降噪新型填缝料，以减少车辆经过时产生的噪声，目前已完成。 2.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该路段测速和鸣喇叭监控设备纳入2024年项目建设计划，预计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安装，届时可实现机动车超速和鸣喇叭的科技化监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3FJ202312250052 |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的磨溪河，上游大量污水排入，特别是夏天时恶臭难耐。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04国道以北磨溪河上游未发现大量污水排入，但有一处雨水排口排入少量污水，此处污水有两处来源。一是磨溪河道上游旁的龙津苑小区生活污水，该小区早期污水经微动力处理池处理后，与雨水一同排入磨溪河。现因设备老化停用，该小区生活污水溢流入磨溪河。二是闽海吉安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但仍有少量洗车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磨溪河。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1.目前马尾区市政工程中心已在建设截污井，收集龙津苑小区生活污水并将其流入市政污水管网，已于12月29日投入使用。马尾镇政府、区住建局督促闽海吉安加油站将洗车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已完成接驳。 2.全面排查磨溪河沿线排口，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将检查和督察整改纳入生态环保日常管理，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 未办结 | 无 |
| 13 | X3FJ202312250043 | 福州市鼓楼区，工交大院的“榕城大剧院”营业过程气味扰民。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福州榕城歌剧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往二楼楼顶排放。12月26日19时许，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厨房进行油烟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现场能闻到一定的油烟气味。 | 部分属实 | 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12月26日，福州榕城歌剧院有限公司已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今后将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2.鼓西街道办事处将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与认可。 | 已办结 | 无 |
| 14 | X3FJ202312250088 |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43号废品回收店每天噪声扰民，环境污染严重。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福州市鼓楼区博榕再生资源回收店，已取得营业执照。该店每天在8:30-9:00和15:30-16:00两个时间段进行装卸货，过程中未铺设橡胶垫，可能存在工人搬运废品时动作较大而产生声响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鼓东街道和鼓楼公安分局已要求该废品收购店在装卸时加装铺设橡胶垫以减少声响，已于12月27日整改到位。同时要求该店负责人加强对工人装卸作业的现场管理，在搬运时轻拿轻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X3FJ202312250110 |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的废纸打包厂属违章搭建，噪声扰民严重。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废纸打包厂为福州远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建筑物为永丰社区第6生产队集体在2011年未经审批建设的一座钢架结构一层铁皮厂房，占地面积约890平方米。福州远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承租，主要从事回收的废纸和塑料瓶打包成块，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50米。现场有打包机1台，叉车1部。机器运行时有一定声响但无明显噪声，闽侯生态环境局于12月28日对该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 部分属实 | 对违章建筑予以分类处置。 | 荆溪镇政府根据《福建省违法处置若干规定》和《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文件规定，对该地块违建厂房依法依规予以分类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X3FJ202312250082 | 福州市鼓楼区，外贸中心悦华酒店垃圾清运时间基本都在晚上11:00到凌晨2:00，清运装卸噪声扰民。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房位于外贸中心悦华酒店后门，面积约20平方米。一共29个垃圾桶，其中厨余垃圾桶18个，悦华酒店自行委托福州筑新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垃圾收运工作。经了解，存在晚间23:00清运垃圾的情况，产生一定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 属实 | 规范垃圾收运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福州筑新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调整垃圾收运时间，从12月27日起，该点位垃圾收运时间改为早上8:00；并进一步加强收运工人的培训管理力度，确保垃圾收运规范作业、禁止鸣笛、降低噪声，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7 | X3FJ202312250109 |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竹榄村，福州捷新造船厂每天都在露天喷砂除锈，无任何防护直接喷漆，周边上空都笼罩在油漆与粉尘当中，铁锈残渣、油污等洒落满地，涨潮被江水浸泡严重污染水源。 | 福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福州捷新造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船只零件维修业务，不含喷漆工序，维修区域未发现喷漆、喷沙设备及油漆原料桶。该公司来船维护业务时根据需要偶有对防水层手工补漆，无大面积喷漆工序。 2. 该公司地面有废船零件、废铁屑散乱堆放，有1个小废机油桶未及时存放至危险废物存储场所。未发现油污洒落满地情况。 3. 现场核查时，岸边未发现油污满地的情况，临近江面未发现漂浮油污。该公司仅涉及船只零件维护组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洒落油污。 | 部分属实 | 清理厂区，加强日常监管。 | 盖山镇政府要求福州捷新造船有限公司立即清理场区地面卫生，规范搬运生产零部件，分类处置工业固废。同时，劝导经营者提高环保意识，严格场区日常管理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X3FJ202312250029 | 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龙山南路26号场地长期存在噪声、扬尘污染。1. 运输车辆和铲车的噪声、木材粉碎加工的噪声、机器设备的噪声，汽车充电设备故障长鸣声噪声。2. 木料加工垃圾、建筑垃圾倾倒，建材露天堆放，风大扬尘四起。3. 违建并未拆除，洗车场等违法搭盖，洗车污水横流，蚊蝇滋生，特别是自助洗车场的违建，不知是否获取排污许可或是私设暗管排污，一遇雨天门口马路周围经常积水。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龙山南路26号权属厦门市锦龙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该地块目前分别出租给铭人喜洗车店、大固建材经营部、兆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2023年12月26日，思明生态环境局、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兆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棚内有1台粉碎机，对树叶、树枝进行粉碎加工，未发现木材加工现象。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放置9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现场未发现充电设备故障长鸣声噪声问题，但该场地进出口路面不够平整，进出运输车辆会产生动态噪声。思明生态环境局现场委托第三方噪声检测机构对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3. 检查发现兆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场地内，堆放新鲜树叶，树叶粉碎之后（保持湿润状态）进行装载转运；大固建材经营部现场不涉及建材加工，仅为建材堆放场地，同时所经营的建筑材料主要为加气混凝土砖、红砖、水泥等建筑材料，场地周围已覆盖滤网，场地内设置雾炮设施，现场作业时开启喷雾进行降尘，未发现搬运水泥砂砖时产生扬尘现象。场地内未发现倾倒木料加工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 4. 经现场勘察，铭人喜洗车店的搭建为铁皮结构，面积68.4平方米，查无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因铭人喜洗车店已停业，现场未发现存在积水。经思明排水公司现场同步排查确认该处市政雨水管道情况良好，下雨天不存在积水问题。 | 部分属实 | 避免产生扬尘、噪声达标排放。 |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厦门市锦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车辆进出场管理，并在进出道闸处增设限速提示牌，以减少车辆动态噪声。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工作。 2. 2023年12月27日，厦门市思明排水公司工作人员已对该区域雨水管道进行检查维护，避免因管道堵塞等问题导致积水。 3. 思明生态环境局、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加强巡查管控，要求兆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督促大固建材经营部落实日常扬尘防控和大风天气临时停业措施。 4.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27日下午将洗车店建筑物拆除。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9 | X3FJ202312250037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花园小区商铺多为住宿与经营、仓储等使用功能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场所，金山花园小区沿仙岳路、枋湖东路及与隔壁金山小区比邻约50家商铺向金山花园内部住宅区违章凿墙开设后门，店铺人员通过私自开凿的后门直通住宅居家生活区，晾晒衣服等。特别是一些经营美容馆、养生馆的店铺，占用花园内部空间，晾晒经营用的毛巾、被服等物品，持续多年，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影响小区环境和业主生活。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金山花园小区沿街51家店面有开设后门，湖里区城管局对金山花园小区现物业、业委会、店面业主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了解到小区沿街51家店面的后门在小区开发建设时就已存在，调取资料未明确标识店面是否存在后门。 2. 该小区有5家店面存在店面夹层住人的“三合一”现象。调取资料显示，店面内夹层属原有设计，非违规增设。 3. 经现场核实，有4家店面存在乱晾晒问题。小区原在金山西里4号楼架空层处设置公共晾晒区，目前因小区改造，公共晾晒区临时撤除，导致该4家店面不同程度存在将经营用的毛巾、被服等物品晾晒在店面后门空地处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解决影响小区安全隐患问题。 | 1. 店面后门在小区开发建设时已存在，建议维持现状。 2. 金山街道将与相关部门对“三合一”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进行安全隐患宣传。 3. 物业公司已在金山西里10号之3号天台设置临时晾晒点。待小区改造竣工后，业委会将根据小区实际需求，另行规划选址设置晾晒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X3FJ202312250128 |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63号，厦门蓝海环科仪器有限公司存在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该公司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业务，2023年11月6日，曾因伪造监测数据被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查处，但目前该公司还为福建省内特别是厦门市很多工业企业运维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存在不按照规范运维、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 厦门市 |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经核查： 1. 厦门蓝海环科仪器有限公司2023年在厦门市共运维7家企业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其中1家于2023年7月后不再运维。 2. 因《在线监控设备委托运营合同》未到期，该公司继续剩余6家公司提供运维服务。 3.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该公司今年在运维的6家企业中抽取4家进行检查，4家被检查的企业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对被抽查的4家企业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中，存在COD在线分析仪或NH3-N水质分析仪校准周期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要求的问题，但未发现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 部分属实 | 企业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运行。 | 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厦门蓝海环科仪器有限公司在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于2023年12月27日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将于2024年1月3日前完成剩余2家被运维企业的调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1 | X3FJ202312250039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70027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调查核实”不认真，敷衍了事。大同街道办事处（厦门市同安区朝晖路699号）大门对面原有一块田地，后因道路建设被分为两块。近期可能因农事安排，或确有部门在加强宣传督察组进驻福建期间不得焚烧垃圾，所以露天焚烧垃圾臭气烟雾扰民的现象暂时有缓解。反馈称“现场未发现该区域露天焚烧垃圾、杂草现象，也未发现垃圾焚烧遗留的痕迹。”但事实上，目前上述地块仍然残留明显垃圾焚烧痕迹。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信访件重复。 1. 举报反映的地点属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山社区双圳头里3、4组农用地，种植面积28余亩，由100余户村民种植。 2. 2023年12月8日，大同街道和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核查，未发现焚烧秸秆、杂草现象。大同街道通过设置宣传牌、深入田间宣传、入户分发宣传单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 3. 12月26日，大同街道和区城市管理局现场再次核查，未发现该区域有“露天焚烧垃圾、杂草现象”和“残留明显垃圾焚烧痕迹”。 4. 自12月8日以来，大同街道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均未发现露天焚烧垃圾、杂草现象。 | 不属实 | 无 | 大同街道办事处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杜绝种植户焚烧垃圾现象，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22 | X3FJ202312250069 | 厦门市思明区厦门筼筮污水处理厂建厂近二十年，每天三十几万吨的污水只有不到一半污水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得以正常排放，其他一半以上污水提升到一级处理系统之后，没有深度处理就从暗管直接排放到大海，严重污染环境。 | 厦门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筼筮水质净化厂（原筼筮污水处理厂）厂内各构筑物及工艺管线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建设，并通过建设部门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经思明生态环境局现场排查，未发现暗管存在。 2. 现场调阅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自2022年起至2023年11月信息数据，出水水质均达标。2023年12月5日，思明生态环境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筼筮水质净化厂污水排放情况和污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分别进行出水口水质采样监测和比对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出水口水质符合排放要求、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比对合格。 3. 现场调阅2022年起至2023年11月筼筮水质净化厂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自出水流量相关数据显示，未发现数据有异常波动及超标排放的情况。经现场在线监测数据比对，筼筮水质净化厂一级处理单元进入二级、三级处理单元进行深度处理的污水量与尾水排放量基本匹配。 | 不属实 | 无 | 思明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23 | X3FJ202312250127 |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建发花园西区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中午、周末、夜间等休息时间都有施工，噪声、粉尘扰民，12月17日羽毛球场、9号楼前绿化、花草又被挖掉准备硬化作停车场，19日发现13栋花圃左右两侧也被挖掉。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花园因原有的道路宽度不足，车辆进出困难，行人通行困难，加上小区内设有幼儿园，老人小孩居多，道路狭窄，安全隐患突出。为消除安全隐患，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流程，2023年11月2日，思明区梧村街道召开居民见面会、小区业委会征求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小区业主同意小区适当调整小区绿化结构，进行道路拓宽。按照设计方案，拓宽道路需要缩减部分绿化带宽度，种植乔木。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厦市政园林〔2018〕609号）第十一条规定，补种树木后折算绿化面积，此部分绿化率未减少。建发花园西区现有红线面积9713㎡，绿化率23.4%。改造后绿化率23.6%，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已认可上述绿化方案，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举报件所反映的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问题，实际为老旧小区道路拓宽及调整绿化结构。 2. 施工队每日施工时间为8:00-12:00、14:00-18:00。12月17日13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巡查发现挖掘机正在进行破拆地面作业，存在超时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存在轻微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开启雾炮，对未施工区域覆盖绿网。12月18至26日多次现场巡查均未发现午间及夜间时段施工行为。目前无禁止周末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3. 建发花园西区9号楼前的现有绿化未被破坏，仅针对绿化中现有的石座椅及休闲场地进行提升改造。羽毛球场周边绿化因施工堆料需要暂时将绿化硬化，后续会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恢复。13栋花圃左右两侧绿化改造方案已得到小区业主的认可和支 持，目前正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改造。 | 部分属实 | 按照规定时间施工，解决噪声及扬尘扰民问题。 | 1. 针对2023年12月17日中午超时施工行为，思明区城管局已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启动立案程序，于2023年12月24日出具案件初查完结报告，思明区城管局已完成该案件的初步调查取证工作。厦门市随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建发花园西区从事施工作业，涉嫌噪声扰民行为，经现场纠正后积极改正，且后期在思明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多次执法巡查中均未发现违规行为，并在城管局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次到达建发花园西区进行的检测中，均因现场未施工，不符合检测条件，未能取得有效噪声值。不符合立案条件，故不予立案。同时，思明区梧村街道要求施工方优化施工项目，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不得产生噪声扰民。 2. 下一步，思明区梧村街道及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施工作业时操作规范，降低扬尘、噪声扰民现象。 | 已办结 | 无 |
| 24 | X3FJ202312250103 |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建发花园西区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中午、周末、夜间等休息时间都有施工，噪声、粉尘扰民，12月17日羽毛球场、9号楼前绿化、花草又被挖掉准备硬化作停车场，19日发现13栋花圃左右两侧也被挖掉。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花园因原有的道路宽度不足，车辆进出困难，行人通行困难，加上小区内设有幼儿园，老人小孩居多，道路狭窄，安全隐患突出。为消除安全隐患，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流程，2023年11月2日，思明区梧村街道召开居民见面会、小区业委会征求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小区业主同意小区适当调整小区绿化结构，进行道路拓宽。按照设计方案，拓宽道路需要缩减部分绿化带宽度，种植乔木。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厦市政园林〔2018〕609号）第十一条规定，补种树木后折算绿化面积，此部分绿化率未减少。建发花园西区现有红线面积9713㎡，绿化率23.4%。改造后绿化率23.6%，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已认可上述绿化方案，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举报件所反映的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问题，实际为老旧小区道路拓宽及调整绿化结构。 2. 施工队每日施工时间为8:00-12:00、14:00-18:00。12月17日13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巡查发现挖掘机正在进行破拆地面作业，存在超时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存在轻微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开启雾炮，对未施工区域覆盖绿网。12月18至26日多次现场巡查均未发现午间及夜间时段施工行为。目前无禁止周末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3. 建发花园西区9号楼前的现有绿化未被破坏，仅针对绿化中现有的石座椅及休闲场地进行提升改造。羽毛球场周边绿化因施工堆料需要暂时将绿化硬化，后续会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恢复。13栋花圃左右两侧绿化改造方案已得到小区业主的认可和支 持，目前正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改造。 | 部分属实 | 按照规定时间施工，解决噪声及扬尘扰民问题。 | 1. 针对2023年12月17日中午超时施工行为，思明区城管局已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启动立案程序，于2023年12月24日出具案件初查完结报告，思明区城管局已完成该案件的初步调查取证工作。厦门市随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建发花园西区从事施工作业，涉嫌噪声扰民行为，经现场纠正后积极改正，且后期在思明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多次执法巡查中均未发现违规行为，并在城管局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次到达建发花园西区进行的检测中，均因现场未施工，不符合检测条件，未能取得有效噪声值。不符合立案条件，故不予立案。同时，思明区梧村街道要求施工方优化施工项目，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不得产生噪声扰民。 2. 下一步，思明区梧村街道及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施工作业时操作规范，降低扬尘、噪声扰民现象。 | 已办结 | 无 |
| 25 | X3FJ202312250121 | 厦门市同安区北门社区建发环中楼，拟新设立垃圾铁皮屋未征求业主意见及公示，设置不科学，目前点位平常处于失管状态，臭味严重，泔水横流。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环中楼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北门社区辖区内，楼房建成后居民自发形成垃圾投放点位，点位位于城北新村环中2号楼北侧、44号梯和45号梯之间，该点位一直沿用至今。2023年8月老旧小区启动改造，为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美化社区环境，在原点位上对垃圾点位进行提升改造。 2. 目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拟提升的垃圾点位目前未投入使用，没有放置垃圾桶，检查未发现存在“处于失管状态，臭味严重，泔水横流”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完成垃圾点位提升改造，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大同街道将加强该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巡查力度，每日清洗垃圾桶、地板，及时转运垃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加快垃圾点位提升改造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26 | X3FJ202312250098 | 厦门市翔安区内岗中路98号，福鑫宝产业园进大门右侧一楼有两三家加工铁件的工厂存在粉尘、废气、固废等污染。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协得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德埠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兴建宏工贸有限公司。 2. 现场检查时，协得鸿公司正在生产，喷粉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烘干废气配套的UV光解设施正常运行，固化、喷粉车间均已密闭，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排放。该公司设有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张贴标识、登记台账，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处置合同，喷粉工序产生的废粉末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 3. 现场检查时，德埠公司正在生产，喷粉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烘干废气配套的喷淋塔、活性炭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设有危险废物仓库，按要求张贴标识、登记台账，废原料桶与厂家签订回收合同，其余危废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处置合同，喷粉工序产生的废粉末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2023年12月27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德埠公司开展监测，结果待出。 4. 现场检查时，兴建宏公司切割工序正在作业，其余工序未作业，喷粉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烘干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设施未运行。该公司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废活性炭未登记台账，部分原材料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因产生量较少，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喷粉工序产生的废粉末回收至生产线使用，铁件边角料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部分属实 | 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 1. 翔安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协得鸿公司涉嫌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兴建宏公司涉嫌未按规定贮存管理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3. 翔安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协得鸿公司、兴建宏公司开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7 | X3FJ202312250074 |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新莲路，厦门莱万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三年未将废机油瓶、废机油滤芯交给有处理许可的企业处理，而是交卖给没有资质许可的废品回收站，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莱万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已搬离原位于翔安区新店街道新莲路143号的经营场所，新址位于翔安区新店街道陈塘西里，新址主要从事拖车施救业务。 2. 该公司于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在翔安区新店街道新莲路143号从事汽车美容（不含喷漆）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莱万特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厦门信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厦门佐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但废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无转移记录。该公司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电子或者纸质台账。废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的去向待进一步调查核实。 | 属实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增强企业环保意识。 | 1. 2023年12月26日，翔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莱万特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翔安生态环境局将对莱万特公司废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的去向进一步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8 | X3FJ202312250015 |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东安社区，存在大量“散乱污”企业，废水乱流，噪声严重扰民。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集美区侨英街道东安社区有34家企业，主要以五金加工、模具加工、汽车维修与保养等规模小、低污染的轻工业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有33家，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的企业1家（厦门千绚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均为“散乱污”企业。 2. 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5家，其中3家汽车维修和保养企业未规范设置沉砂池，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有噪声污染的企业21家，在生产、切割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问题。其余8家企业主要经营商标加工、包袋加工等，检查时未发现存在废水、噪声污染问题。 3. 东安社区污水处理完善工程已于2023年8月完工，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处于正常维护状态，检查未发现异常。 | 部分属实 | “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企业污染防治得到提升。 | 1. 按照“散乱污”整治方案，针对厦门千绚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问题，侨英街道将于2024年3月31日前引导企业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对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33家企业，侨英街道督促企业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提升改造。 2. 集美区市政园林局于2023年12月28日已责令3家企业规范设置沉砂池，限期10天内整改到位。 3. 侨英街道于12月29日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涉及噪声污染的企业进行噪声监测，预计2024年1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置。 | 未办结 | 无 |
| 29 | X3FJ202312250056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厦门耐德有限公司私自处理大量工业垃圾，被举报后未受到处罚。 | 厦门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耐德有限公司位于集美区三社路512号第1-3层及第4层南侧，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绝缘制品。该公司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按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委托有关单位处置，签订合同。其中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该公司危险废物按要求编制备案管理计划，建立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台账。该公司2023年危废年计划产生量约2.8吨，截至2023年12月14日产生2.58吨。经调阅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台账记录与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相符，未发现违法转移处置的情况。 3. 集美生态环境局曾于2023年2月21日接到电话举报该公司存在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的行为，集美生态环境局于2月24日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信息组织调查核实，未发现耐德公司非法填埋危险废物行为。调查发现，该公司将23个固化剂空桶（危险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因数量小于0.2吨，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集美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5日作出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决定。 | 部分属实 | 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处置。 | 集美生态环境局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依法转移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30 | X3FJ202312250036 |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村兴业路158-1号齐鲁武峰管材管件大门进去左拐到后面的铁皮房，加工各式各样的废泡料、珍珠棉等塑料，无环评手续，排放刺鼻废气，噪声、粉尘扰民。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房”为漳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福建齐鲁武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厂房、3#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公司珍珠棉、再生塑料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平和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现场检查时，珍珠棉生产车间未生产，再生塑料米生产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3年12月27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及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结果还未出具。 3. 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该公司车间内外的场地地面较为干净，未见明显扬尘。 4. 此前平和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造粒机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 部分属实 | 漳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 待该公司监测报告出具后，平和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1 | X3FJ202312250045 |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威惠路8号，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每月产生20多吨废泡沫，流入黑工厂造成二次污染。该厂谎报回收给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但据了解，程盛公司不回收废泡沫塑料。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购进生产用的锦纶丝原料时，包装箱内用于防压隔层的泡沫垫片，并非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自行生产。伟伊化纤公司与漳州市鑫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隔层泡沫垫片出售给鑫能回收公司，并未出售给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调阅伟伊化纤公司废旧物品进出台账，该公司2023年1月-11月共将11.15吨泡沫片出售给漳州市鑫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鑫能回收公司现场只有两台压缩打包机，用于将收购的废泡沫片进行压缩打包成块，便于减少体积，堆放存储及运输、出售。 | 部分属实 | 漳浦县工信局督促企业要及时收集掉落在厂区的泡沫片，保持厂区环境卫生。 | 漳浦县工信局要求企业在装运泡沫片时，如果有掉落要及时清理。 | 已办结 | 无 |
| 32 | X3FJ202312250111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为X3FJ202312090045举报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如下：1. 地方停产应付检查，检查时就停产，检查一走隔天就开始大量生产；2. 流出的淋溶水、粉尘异味对周边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旁边整片荔枝树枯萎；3. 旧镇政府督促清理现场和建设围堰的工作没有完成，调查组一走就复工复产了。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潭仔头村201省道边（打山村路口正对面、林建俊家后面一大片加工厂）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原举报件处理情况中漳浦生态环境局未要求漳浦县俊云废品回收站停业。该回收站接受检查时会暂时停止手头作业，配合检查、了解情况，导致出现“检查时停产，检查一走就恢复”的误解。 2. 该回收站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和林地。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现场检查时该回收站已在该彩钢棚设置围堰。漳浦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11日对周边居民饮用水井采样监测，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IV类限值，未超标。 3. 该站已按要求将露天堆场产品售出并进行复耕，原材料等已用防尘布进行覆盖，但车辆进出通道未硬化，车辆进出时易产生扬尘。周边有几株荔枝树枯萎，但根据现场检查 and 地下水监测结果，无法判断与该回收站存在直接关联。 | 部分属实 | 该回收站整改完成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旧镇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支持和理解，提升群众满意度。 | 漳浦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回收站要加强抑尘措施，车辆进出时要进行路面喷淋。 | 已办结 | 无 |
| 33 | X3FJ202312250102 |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三卞村旧山马路紫荆变电站往北100米处：1. 树木被非法砍伐、占用达60多亩，山体被开挖30多万立方米，造成山体崩塌，水土流失，雨天时泥浆横流；2. 利用开挖的林地和侵占的山马旧公路违章建设铁皮房，无任何环保设施。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经济林地，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分拣包装及保鲜存储中心项目于2022年3月22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建设未超过红线范围。该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地块平整过程中有开挖山体，开挖土方用于回填，但边坡未绿化造成水土流失。 2. 该合作社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地面构筑物，对道路排水、路基安全有一定的影响。该项目仅进行农产品收购包装及保鲜存储，无加工工序，无需配套环保设施。 | 部分属实 | 1. 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分拣包装及保鲜存储中心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并按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 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的地面构筑物。 3. 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做好挡土墙防护，按规范设置路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1. 南靖水利局责令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2024年1月12日前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边坡复绿、修建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2. 南靖交通运输局责令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2024年1月28日前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地面构筑物。 3. 南靖交通运输局要求南靖县展鸿果蔬专业合作社2024年1月12日前做好挡土墙防护，并按规范设置路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4 | X3FJ202312250100 |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潭仔头村，潭仔头村多家加工厂和潭仔头村龟兰山上养猪场污染环境。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潭仔头村有11家加工厂，对涉水涉气的漳浦县旧镇镇达兴泡沫厂进行现场检查，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私设暗管、排污口等偷排行为。检查时该工厂未在生产，现场生产废气不具备监测条件，因生意不景气无法预计生产时间。对涉一般固废、粉尘的10家加工厂进行检查，其中，8家加工厂产生一般固废，2家加工厂产生粉尘，该10家加工厂均为简易加工，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无固废乱倒现象，未发现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发现漳浦县俊云废品回收站、漳浦县旧镇镇淑娟废品收购站在作业时存在粉尘影响周边群众风险。 2. 潭仔头村龟兰山上有3家养猪场都存在猪场晾晒猪粪、雨污分离不彻底、污水外渗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1. 漳浦县俊云废品回收站、漳浦县旧镇镇淑娟废品收购站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2. 消除林四框等3家养猪场产生的污染。 | 1.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漳浦县俊云废品回收站、漳浦县旧镇镇淑娟废品收购站在作业时将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 3家养猪场主动承诺于2024年2月26日前完成退养，收集、无害化处理粪污并消杀场地。 3.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3家生猪养殖散养户对场内粪污进行清理作无害化处理，并做好场地的消杀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5 | X3FJ202312250083 | 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乡黄坑村万安社约有50亩杨梅果树山，在2020年前后被林某桂以整改地平面、碎石、乱石为名，盗采盗挖，致使隆教乡水库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2012年2月，林某桂因石料场开采需要与黄坑村村民江益强签订50亩杨梅果园补偿协议书并动用部分杨梅树，该杨梅果园的补偿款项已与黄坑村村民江某强结清。 2. 林某桂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限期治理恢复通知单》后，按照通知单的要求于2020年11月开始进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治理过程中根据治理恢复方案要求挖高填低平整，并清理危石、孤石、弃石。治理方案产生的废石料于2020年11月11日由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有偿处置。因土地纠纷遭阻挠，荒石料未清运，无法恢复治理，影响治理进度，因清理场地与植树绿化存在一定时间差，对生态环境暂时造成一定的影响。现该矿山地质环境还在恢复治理中，未上报验收。 3. 矿区泥沙含量低，裸露面多数为花岗岩、碎石，已设置拦水坝、配套蓄水池。拦水坝距离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库尾约400米，距离水库拦水坝约2000米，现场未发现拦水坝与水库库尾之间有泥土淤积，库尾至拦水坝有绿植，植被茂密，长势较好。近两年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水质均为III类以上。 4. 前线水库为隆教乡集中供水单位龙海区蓝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水源，龙海区卫健局定期与不定期对该公司供应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监测。2023年下半年以来，分别于7月17日、8月7日、9月11日、11月16日采集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出厂水全部达标；末梢水7月17日菌落总数未达标，龙海区卫生健康局当场要求其立即整改。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未发现影响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 | 部分属实 |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和隆教乡政府将督促矿山地质环境按要求完成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 | 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隆教乡政府进一步协调黄坑村村民与隆盛石料场业主之间关系，确保废石料能尽早运出。 2.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隆教乡政府将督促业主制定相应措施抓紧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6 | X3FJ202312250085 | 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209号瑞鑫小区靠路边的餐饮店，油烟直排，气味扰民。餐饮废水直接排到小区雨水管网，下雨时厨余污水漫溢小区，污染扰民严重，多年投诉无果。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瑞京路209号瑞鑫小区沿街共有5家餐饮店，均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之后排放。2023年12月15日，芗城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瑞鑫小区沿街5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2. 2023年12月13日发现瑞鑫小区5号楼“文仔鱼粥好再来快餐”将污水接入店后方的小区雨水管，其余餐饮店无污水乱排情况。 | 部分属实 | 1. 芗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要求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 东铺头街道办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 1. 芗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要求商家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避免因油烟问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 东铺头街道办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店按规定排放餐饮废水。 | 已办结 | 无 |
| 37 | X3FJ202312250125 | 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南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内污水直排，水池未做防渗漏，导致重金属污水污染土地；原料重金属超标；无危废许可，回收危废废渣加工；没有做排污许可申请登记逃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管。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南靖县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来源为湿法筛选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处理工序压滤出的污泥作为含金属废渣的副产品销售，为一般固体废物，该公司将此副产品销售给福建省漳州中达水泥厂用于制造水泥。2023年12月26日南靖生态环境局突击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龙山溪及在周边填埋倾倒废渣污染土地的现象。 2. 该公司原料来源于南靖瑞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南靖聚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两家香灰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炉渣。炉渣主要成分为灰分、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硅。原料符合环评规定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金属废料和碎屑。现场未发现使用电路板废锡渣作为生产原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的规定，锡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 3. 该公司已于2022年3月办理排污登记。 | 不属于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38 | X3FJ202312250055 |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高速出口处近半年一到晚上就会出现一股烧焦的臭味，直到这个月明显没有出现那股臭味，空气也变得新鲜多了。但是从昨天晚上开始那股臭味又出现了，听说是那个烧死猪厂又开始烧死猪，又有说是福泰做塑料的味道。异味困扰周边村民。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一股烧焦的臭味”应为漳州众兴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高温处理病死猪产生的气味，该公司因新增的高温病死猪处理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未经环评审批，被平和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0月27日暂停收集病死猪，停产至今。平和生态环境局对文峰镇高速出口附近群众入户走访，均反映近期未闻到高速出口附近飘来异味。 2. 举报件反映的“福泰”为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用电隐患，该公司2023年12月11日起停产检修至今，12月8日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集气罩破损、安装高度过高影响废气收集率，斜筛网过滤器处未密闭，可闻到异味，12月9日夜间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监测，未超标。 | 部分属实 | 1. 漳州众兴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恢复生产后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2.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 1. 平和生态环境局跟进漳州众兴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整改进展，要求该公司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落实环评审批要求配套的污染治理措施前不得进行调试或使用。 2. 平和生态环境局针对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9 | X3FJ202312250024 |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飘香谷污水直排，占用耕地做停车场、洗车点。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平和县飘香谷餐厅检查时处于歇业休息状态。该餐厅的卫生间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厨房清洗废水直接流入国道的排水沟。 2. 平和县飘香谷餐厅东南侧占用土地用做停车场，约1630平方米，经平和自然资源局核实，其中水田906平方米、果园10平方米、竹林地41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673平方米。停车场地面没有硬化，未发现洗车迹象。 | 部分属实 | 1. 平和县飘香谷餐厅2024年1月2日前完成污水收集管道建设、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2024年1月31日前将停车场占用耕地部分恢复种植条件。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平和县自然资源局、文峰镇政府将对该餐厅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污水直排、占用耕地行为再次发生。 | 1. 文峰镇政府督促平和县飘香谷餐厅于2024年1月2日前完善污水收集管道并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 2. 文峰镇政府督促平和县飘香谷餐厅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停车场占用耕地部分恢复种植条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0 | X3FJ202312250095 |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鸭母寨饭店往前20米，有一家占用耕地的无证洗车场，经常洗猪车，污水及粪便直接排进高礫溪，导致周边恶臭，水质污染严重。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洗车场”系白楼村村民张某生建设的临时洗猪车场所。占地面积0.64亩，地块为果园、设施农用地（非耕地），无用地审批手续。检查时未进行洗车作业，现场洗车废水未经处理，清洗废水通过旁边雨水沟引入山格镇市政管网，没有直接排进高礫溪，旁边高礫溪溪水清澈。但存在少部分洗车废水溢出，污染周边地面的情况，现场有明显臭味。 | 部分属实 | 山格镇政府立行立改，全力做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立即将违法占地的洗车场拆除并恢复果园种植条件。 | 1. 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业主自行拆除临时洗猪车场所洗车设备和工具，山格镇政府对污染的周边地面进行清理。 2. 12月28日清理完毕，并运输种植土到现场进行覆土，恢复果园种植条件。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41 | X3FJ202312250097 |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和龙山镇雄发、吉利、顺顺、柒星、林星、艺（益）龙等企业水煮箱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九龙江，还有从广东拉来的重金属污泥随意堆放，废水流到九龙江的处理不满意。水煮箱拆下来了放一边，怀疑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结束后，再安装使用。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11月南靖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吉利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顺顺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柒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林星纸业有限公司等5家造纸企业存在拟通过自建蒸煮箱蒸煮木质纤维代替外购木浆用于生产的行为。另外一家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未发现使用蒸煮箱，原材料为外购。 2. 2023年12月26日，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被举报的6家企业现场均已无蒸煮箱设备。 3. 纸厂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生产工序不会产生污泥，企业造纸原材料不需要污泥，无需从外界运来污泥用于生产。对6家公司检查时，也没有发现厂区内堆放有其他污泥。 | 部分属实 |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6家造纸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南靖生态环境局将跟踪6家造纸企业的生产情况，防止企业违法增设蒸煮箱用于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2 | X3FJ202312250093 | 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和瑞京路交界处，佳苑花园一期门口，汽车摩托车尾气、噪声扰民。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因道路交通条件受早期道路规划限制及老城区道路两侧建筑的影响，瑞京路与钟法路路口为连续交叉口路型。为规范该路口行车秩序，在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指导下，2018年芗城交警大队对该路口原有道路实际（车流量、人流量及道路宽度条件）进行实地勘察、调研，拟订方案并通过论证后，在瑞京路与钟法路交叉口西向两侧、南向东侧及北向西侧部分路段进行“人非共板”设置。 2. 该路口周边路段均为重中型货车与摩托车限行路段。 3. 芗城区生态环境局、芗城交警大队于2023年12月26日在该路段开展联合行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过往车辆审验情况均为正常。佳苑花园一期门口（即瑞京路与钟法路路口）未发现车辆尾气超标排放问题，噪声扰民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 优化交通组织，进一步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2. 芗城交警大队、芗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加强联合整治，强化该路段巡逻管控力度，严查各类违法行为，降低噪声。 | 1. 依托交通大数据对炸街扰民车辆信息进行研判，分析目标车辆违法规律，摸排行驶轨迹，紧盯车辆高频行驶路线，加强摩托车闯禁行查处，特别是大功率摩托车。 2. 根据不同时段人车流量情况，多时段、多方案设置路口信号配时，进一步提高交通信号灯配时精度，既优化车辆通行，又保障行人过路，平衡路口通行流量。进一步排查整改路口道路安全隐患，完善路口交通标志标线，提高路口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增设路口禁止鸣笛标志，减少车辆偶发鸣笛情况出现。 3. 芗城生态环境局联合芗城交警大队对高排放车辆进行现场尾气排放监测，实现有效管控，杜绝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切实加强执法震慑，形成部门合力。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3 | X3FJ202312250058 | 漳州市漳浦县七星海基干林带有村民搭建物没有拆除，违建规模较大且私自围闭沙滩公共区域作为私人经营场地，破坏景区海岸环境。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漳浦县赤湖镇七星海景区内违章搭建物，属于附近群众临时搭盖的搭建物1处，系前湖村村民陈某芳临时搭盖的棚子，占地约70平方米；棚子周围堆放有海边捡回的浮球等海上漂流物，总占地约600平方米。经核实，棚子及周边海上漂流物，涉及沿海基干林带面积417平方米（折合0.63亩），但林业种植条件未丧失。 2. 因陈某芳在前湖村房屋年久失修，已成危房，不具备居住条件；且由于交通不便，车辆无法进入，不具备改建条件。因此，陈某芳夫妻在七星海景区内搭盖棚子作为临时居住场所，并非“私人经营场地”。 | 部分属实 | 1. 待该临时搭盖物拆除后，赤湖镇政府将组织对该地块进行清理整改复绿，恢复海岸环境。 2. 漳浦县林业局、赤湖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巡查管控；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赤湖镇政府进一步加强自然岸线巡查。 | 陈某芳新申请建设房屋的地块不符合村庄规划，现前湖村拟将其申请的宅基地纳入新修编的村庄规划。待为其解决住房问题后，赤湖镇政府将第一时间组织拆除其在七星海景区内临时搭盖的棚子，恢复海岸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4 | X3FJ202312250025 | 1. 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心田村旗秀石材厂，非法占用农业用地违法私自搭建，生产噪声和粉尘严重扰民。工业废水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花山溪河流之中。占用高速公路桥下场地长期堆放、操作大块方料石给高速公路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2. 赖某明在平和县坂仔镇双溪虎下庵岭非法侵占村小组集体用地约十五亩，非法搭建恒心等两个钢结构厂房，租赁给他人收购蜜柚，废果随意倒入花山溪河流之中，污染河水。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旗秀石材厂”为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但建设范围地类为农用地-果园，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2023年12月1日检查发现部分墙面未密闭到位，堆放石粉未采取覆盖措施，厂界噪声超标；12月5日起至26日复查该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检查未发现切割循环水外排，该公司占用高速公路桥梁及桥下空间堆放石材约619平方米。 2. 赖某明所属两个钢结构厂房用于收购蜜柚，但未租赁给他人使用，其中“恒心”大棚厂房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已于2022年3月予以行政处罚，检查未发现废果倾倒入河情况。 | 部分属实 | 1. 坂仔镇政府对赖某明违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并按期结案。 2. 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落实密闭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达标排放，按时清理高速公路桥下场地堆放石材并恢复原状。 | 1. 坂仔镇政府依法查处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石材加工厂问题。 2. 漳州高速交通执法四大队责令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限期改正高速桥下堆放石材问题。 3. 平和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扬尘噪声扰民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45 | X3FJ202312250084 | 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乡黄坑村万安社约有50亩杨梅果树山，在2020年前后被林某桂以整改地平面、碎石、乱石为名，盗采盗挖，致使隆教乡水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2012年2月，林某桂因石料场开采需要与黄坑村村民江益强签订50亩杨梅果园补偿协议书并动用部分杨梅树，该杨梅果园的补偿款项已与黄坑村村民江某强结清。</p> <p>2. 林某桂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限期治理恢复通知单》后，按照通知单的要求于2020年11月开始进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治理过程中根据治理恢复方案要求挖高填低平整，并清理危石、孤石、弃石。治理方案产生的废石料于2020年11月11日由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有偿处置。因土地纠纷遭阻挠，荒石料未清运，无法恢复治理，影响治理进度，因清理场地与植树绿化存在一定时间差，对生态环境暂时造成一定的影响。现该矿山地质环境还在恢复治理中，未上报验收。</p> <p>3. 矿区泥沙含量低，裸露面多数为花岗岩、碎石，已设置拦水坝、配套蓄水池。拦水坝距离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库尾约400米，距离水库拦水坝约2000米，现场未发现拦水坝与水库库尾之间有泥土淤积，库尾至拦水坝有绿植，植被茂密，长势较好。近两年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水质均为III类以上。</p> <p>4. 前线水库为隆教乡集中供水单位龙海区蓝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水源，龙海区卫健局定期与不定期对该公司供应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监测。今年下半年来，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8月7日、9月11日、11月16日采集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出厂水全部达标；末梢水7月17日菌落总数未达标，龙海区卫生健康局当场要求其立即整改。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未发现影响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p> | 部分属实 | <p>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和隆教乡政府将督促矿山地质环境按要求完成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p> <p>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隆教乡政府进一步协调黄坑村村民与隆盛石料场业主之间关系，确保废石料能尽早运出。</p> <p>2.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隆教乡政府将督促业主制定相应措施抓紧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6 | X3FJ202312250067 | 漳州市漳浦县碧桂园阳光城、钱隆首府小区沙土代办点沙土、建筑垃圾占道堆放，风一吹就有扬尘。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小区周边、江滨景观路堆积如山，转运工作交由不具备准运资格运输车辆，且去向不明。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碧桂园阳光城与钱隆首府小区有三家沙土代办点在门口堆放物料，碧桂园阳光城小区旁边空地堆放建筑垃圾，钱隆首府小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未及时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江滨景观路堆放两处沙土且未做好覆盖。</p> <p>2. 漳浦县建筑垃圾转运，系采用委托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目录库内的运输企业、车辆进行运输，其中已备案的具备准运资格的运输企业共有文强、鑫隆、宏耀、银鑫、环璟鑫5家。</p> | 部分属实 | <p>漳浦县城管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将问题整改到位，得到群众的理解与认可。</p> <p>1. 2023年12月28日上午，漳浦县城管局对3家占道堆放的沙土代办点进行整治，督促相关责任人对门口堆积的沙土与建材进行清理。</p> <p>2. 2023年12月26日，漳浦县城管局现场督促相关责任人立即清理、转运碧桂园阳光城空地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p> <p>3. 漳浦县城管局要求钱隆首府物业立即对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周边做好围挡加固，加装喷淋，并用防尘网做好沙土覆盖；交由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转运，并做好留档备查。12月27日，物业公司已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理。</p> <p>4. 2023年12月26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相关责任人对江滨景观路人行道上沙土进行清理，12月27日，现场已清理完毕。</p> <p>5. 关于江滨景观路断头路的堆放沙土，漳浦县城管局督促该沙土代办点负责人在该处设置围挡，并利用防尘网做好沙土覆盖，避免扬尘扰民。</p>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47 | X3FJ202312250115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90004 的举报件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是：1.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潭仔头村整个池塘（棺材潭）是离省道最远的地方，池塘和省道之间还隔着一块被征用的耕地、整个池塘不存在被 201 省道扩建征用，省道扩建征用完，池塘没有被填埋，仍供农民浇灌之用。公示称池塘被省道扩建征用填埋，完全是扭曲事实。2. 被省道扩建征用的是林某阳家的耕地，林某阳家被征用的耕地在省道和池塘之间。林某阳家的土地被征用得差不多了，就把池塘给霸占了，填埋了池塘建起了铁皮房。林某阳现在盖的铁皮房整个建筑基本是池塘原来的面积。答复中的路肩和排水沟是在池塘靠省道这边之外，跟整个池塘没关系。3. 旁边的土地因为池塘被林某阳填埋，没水灌溉了，只能栽不需要大量水的荔枝树。4. 为什么耕地变成商业服务类设施用地？5. 潭仔头村村委是什么时候修了排水沟，完全是欺骗。“林某阳的涉案土地归还村委会”是无稽之谈，林某阳还在该违法土地上经营钢材厂。“地上建筑物尚有利用价值”是什么利用价值？“委托潭仔头村委会管理”是不是委托潭仔头村委会再给林某阳继续霸占该违法建筑。6. 为什么 2017 年就发现林某阳的违法行为，整整六年，而且违法面积越来越大。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根据旧镇政府和潭仔头村村委会证实，举报件所诉池塘，地址在现“奋安铝材”门口，该池塘大部分在道路拓宽时已被征用填埋作为道路使用，部分留用于路肩和修水沟，但水沟于 2014 年被林某洋回填用于门口场地使用，村委会已在 2023 年 5 月督促林某洋本人整改，并于 2023 年 6 月中旬重新修建完成排水沟。 2. 经国土调查云系统查看林某洋搭盖铁皮房的地块，历年现状显示 2009 年至今该地块并没有出现过池塘。 3. 潭仔头村土地除种植农作物外，其余主要种植荔枝树，林镇洋铁皮房旁边土地上的荔枝树已经种植十几年，与池塘被填埋没水灌溉没有直接联系。 4.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正本）》，第三次国土调查是以土地实际现状调查为准。因该地块在 2017 年间已经建设，故 2019 年在漳浦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按照土地实际现状认定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潭仔头村村委会 2023 年 5 月督促林某洋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林某洋根据要求于 2023 年 5 月底开始进行挖沟排管并进行回填。2017 年 10 月，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林某洋违法地块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将该地块归还潭仔头村集体。2017 年 12 月，林某洋继续违法占地 141.70 平方米搭建铁皮房，旧镇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其立案查处并移交潭仔头村民委员会。2023 年 1 月 9 日，旧镇政府为了便于日常管理，委托旧镇潭仔头村民委员会管理没收的非法建筑物（铁架棚）；2023 年 1 月 20 日，潭仔头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将 2017 年 10 月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没收的违法建筑（铁架棚）进行有偿租赁，租金 1200 元/年”；2023 年 2 月，潭仔头村民委员会与村民林某席（林某洋父亲）签订租赁协议书；2023 年 3 月 19 日，潭仔头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研究“林某洋补缴 2018 年至 2022 年没收违法建筑租金每年 800 元，合计 4000 元。”事宜；同时研究通过“对林某洋 2023 年 3 月被新增立案的违建物，按每年 500 元标准收租金”。 6. 2017 年 1 月潭仔头村村民林某洋在该地块上搭建铁皮房，面积为 249.47 平方米，2017 年 10 月，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进行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2018 年 10 月，旧镇综合执法大队日常巡逻过程中发现林某洋的抢建行为，立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2023 年 3 月，旧镇政府对林某洋再次抢建的 141.70 平方米建筑物进行立案并已结案。 | 部分属实 | 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农用地搭建铁棚的违法行为，形成长效机制。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联合旧镇政府、潭仔头村民委员会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争取周边村民的理解和支持。 | 旧镇潭仔头村委会将追缴林某洋 249.47 平方米铁皮房在 2018 年—2022 年租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8 | X3FJ202312250080 | 对受理编号为 X3FJ202312090026 的举报件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为：1.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霞美镇霞美村蚝康水产公司每次检查就停产、未排水。2. 积水抛荒 30 亩是因为平时污水横流，庄稼基本种不活。3. 这个事情很多年了，一直举报一直不处理。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霞美镇海蛎产业的旺季主要为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漳州蚝康水产有限公司也是间歇性生产，11 月之后基本无生产。漳州蚝康水产有限公司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改造，计划将净化池用水排入村集体排水沟渠，其余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灌。 2. 因地势低洼、积水抛荒地面积约 30 亩。2023 年 12 月 14 日，霞美镇政府已对灌溉渠道胜利渠进行清淤清障，新建设排水沟，保障排水顺畅。2023 年 12 月 10 日，古雷环境监测站对该地块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2023 年 2 月 9 日，古雷开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投诉件“古雷港区霞美镇霞美村竹寺北云霞加油站后面大片农田被蚝康蚝厂污水乱排导致污染严重”，期间漳州蚝康水产有限公司未生产，调查组要求云霞加油站建设污水蓄水池，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也要求该加工场进行单管单排整改，该加工场于 2023 年 2 月底完成单管排放整改。 | 部分属实 | 古雷生态环境分局及霞美镇政府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加工场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开展海蛎加工场生态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 | 古雷生态环境分局及霞美镇政府指导漳州蚝康水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建设围堰、导流沟确保生产废水的统一收集，配套符合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9 | X3FJ202312250046 |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嵩路 2 号半山墅，201 系列违建：2021 年 1 月强拆的三米直径圆混凝土所在违建架及上部木架违建没有拆除；2. 后部占用公共绿地挖的大坑没有回填、所砍的 10 棵大树没有补种、竹挡架没有拆除，公共绿地原状和公共通道未恢复；3. 对照产权证图纸，主体建筑的全部违建未拆除。以及 104-102、107-102 的填湖违建，120-121 之间公共绿地、通道未清理、功能未恢复。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半山墅 201 栋原先是开发商作为半山墅独栋别墅样板房进行展览使用。2021 年 1 月，角美镇政府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对半山墅 201 栋存在的三米直径圆混凝土硬化平台进行拆除。举报件所提到的上部木架为原已存在的木结构凉亭，业主黄某入住后对其进行修缮，面积约 10 m ² ，未见明显扩建行为；主体建筑产权面积为 710 m ² ，未发现违建情况。 2. 半山墅 201 栋后部所挖的大坑原为公共绿地，业主黄某在此处进行部分开挖并与小区公共池塘相连，竹挡架为池塘边简易篱笆围挡；10 棵大树，为半山墅 201 栋业主后期种植的果树，非原先配套，后因该处杂草丛生、蛇虫众多，该业主便对该区域进行修整，该处现状为道路及绿地。 3. 未发现半山墅 104 栋 102 号、107 栋 102 号存在填湖违建行为。 4. 半山墅 120 栋部分业主将两栋联排别墅之间公共绿地进行修整，修整时占用到部分通道和绿地。 | 部分属实 |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督促半山墅 201 栋业主对私自开挖部分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拆除篱笆围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半山墅 120 栋部分业主对联排别墅 120 栋、121 栋之间的通道进行清理，恢复绿化。 | 1. 2023 年 12 月 26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责令 201 栋业主对私自开挖部分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拆除篱笆围挡。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督促 120 栋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通道进行清理，恢复绿化。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50 | X3FJ202312250059 | 漳州市东山县西浦镇东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近几年来污水处理设施老旧，现场维护不到位。存在渗滤液渗漏现象，造成地下水污染，水质恶化。臭味扰民。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东山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于2020年3月15日正式停止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存在部分设施老化，保养维护不到位，填埋库容区周边缺少栅栏等物理隔离设施，警示标识偏少等问题。</p> <p>2. 2023年12月26日现场检查时，垃圾填埋场正在进行封场作业，气体倒排设施已经安装完成，现场臭味不明显，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4公里，不存在臭味扰民情况。东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采集水样监测，未超标。</p> <p>3. 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采用防渗层由下到上依次为1米厚天然粘土、GCL膨润土防水毯、两层1.5mmHDPE防渗膜、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工艺或材料进行防渗，渗滤液处理规模150吨/日，采用“UBF厌氧+MBR膜法好氧+反渗透”工艺。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东山县双东污水处理厂。</p> <p>4. 2020年3月临时封场以来，东山县山河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共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监测14次，其中2020年2次、2021年4次、2022年4次，2023年4次，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均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2023年7月11日，东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填埋场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均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未发现渗滤液渗漏现象。</p> | 部分属实 | 东山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单位加强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渗滤液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填埋库容区周边增设栅栏等物理隔离设施、警示标识。加速推进终极封场工作进度，消除以上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 2023年12月26日，东山县住建局要求东山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单位立行立改，加强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填埋库容区周边增设栅栏等物理隔离设施，增设警示标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1 | X3FJ202312250076 |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吴厝村同晨生物燃料加工厂没有手续生产，破碎旧垃圾木材，烟尘污染严重。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燃料加工厂为龙海区海澄镇同晨生物燃料加工厂，现场无工人，已停止生产，生产车间内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有部分配件已经拆除，车间内存放木屑和成品的生物质颗粒。车间内空间漂浮着粉尘。配电箱电源总开关处于关闭状态，连接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的电源线已经拆除。</p> <p>2. 该公司生产生物质燃料，无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也无需经信局进行相关审批。</p> <p>3. 该加工厂目前正在自行拆除搬迁，在搬迁过程中车辆的进出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因车间内存木屑较多，搬移木屑过程中容易产生粉尘污染。</p> | 部分属实 |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同晨生物燃料加工厂完成搬迁工作，消除污染源。 | 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加工厂装载作业须在车间内进行，搬迁过程中应使用密闭车辆，切实做好扬尘的管控，并2024年6月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不再恢复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2 | X3FJ202312250026 |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隧道旁破坏林地、盗采沙土严重，造成水土流失，大面积青山挂白。夜间装车转运土方、石头，周边道路都是散落的沙土。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漳浦县万安隧道旁有21.7亩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漳浦县公安局已立案查处面积0.4亩，尚未查处面积21.3亩。</p> <p>2. 漳浦县城九曲岭片区A04C01A地块、A04C01B地块内的矿产资源已经过土石方平衡以及公开有偿化处置，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A04C01A地块旁有一处安全生产需要做护坡的地块；A04C01B旁有一处安全生产需要做放坡的地块。上述护坡和放坡的土地现场已清表，土地未平整，两处的矿产资源未进行公开有偿化处置。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p> <p>3. 九曲澜山路段路面有少量沙土散落，车辆经过会带起扬尘。该路段共有5处建筑工地，经常有装载土方、石头等建筑材料的车辆从工地出入，由于部分车辆未落实净车出场或未做好密闭运输，导致经过该路段时沙土散落一地。</p> | 部分属实 | 1. 漳浦县林业局对该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查处到位，联合绥安镇政府督促业主做好林地回收及整改复绿工作。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3. 漳浦县城管局加大对九曲澜山路段的检查频次，及时督促漳浦龙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好该路段的环卫保洁；督促周边路段建筑工地做好运输车辆净车、密闭装载出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 | 1. 2023年12月28日，漳浦县林业局对该地块上破坏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委托第三方对两处需做护坡和放坡的土地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组织进行公开有偿化处置。 3. 12月26日下午，漳浦县城管局立即督促漳浦龙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出动洗扫车对该路段进行清洗。督促周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负责人落实净车出场，杜绝车辆带泥上路现象。12月27日复查，路面未散落石头、沙土等建筑材料。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3 | X3FJ202312250028 | 漳州市漳浦县东罗12-15边上时常有焚烧塑料的味道，疑似无证从事废塑料加工。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绥安镇刘某废品回收站，现场检查时该废品回收站未生产，厂房外露天放置有部分废泡沫塑料，现场环境脏乱差。厂房内建有废品压缩打包机一台、废塑料熔融再生生产线一条，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能闻到塑料融化散发味道。该废品回收站东侧为居民住宅，生产时的废气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2. 该废品回收站废塑料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报告表。</p> | 部分属实 | 1. 消除该废品回收站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2. 漳浦县工信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漳浦生态环境局、绥安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支持和理解，提升群众满意度。 | 2023年12月27日，该废品回收站自行拆除废塑料熔融再生生产线，计划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厂房周边废泡沫塑料的清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54 | X3FJ202312250066 | 1. 漳州市漳浦县人社局楼下店面污水直排路面。造成技校旁边围墙水体黑臭。2. 漳浦县惠民家园旁边杜松林有一处使用沥青杀鸭，污水、血水直排，散发恶臭。 | 漳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漳浦县人社局楼下店面为林某芬肉圆店，该店经营户在店面北侧围墙内清洗食材、餐具等，产生的餐饮污水通过两个排水管直排至围墙外的小水沟内蓄滞，蓄滞的水量约为1立方米，未再向外排出。围墙外小水沟位于绥安镇绥西社区内的一条村道旁，该区域不存在水体。 2. 举报件反映的“杜松林屠宰点”为家禽屠宰户徐某丽，现场检查时未屠宰。配有用于屠宰肉鸭的器具和用于脱毛的松香甘油酯，未发现使用沥青杀鸭脱毛，松香甘油酯属合法食品添加剂。宰杀肉鸭产生的污水、血水等，经徐某丽家中院内水沟排至家门口的化粪池内，化粪池连接村内排水管道，未发现污水、血水直排。鸭毛、血水等未及时清洗处理，有臭味。 | 部分属实 | 1. 漳浦县住建局联合绥安镇政府对林某芬肉圆店餐饮污水排放情况继续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改善周边环境。 2. 杜松林家禽屠宰点对宰杀肉鸭产生的鸭毛、血水等及时进行处埋，防止臭味影响周边居民。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安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 1. 漳浦县住建局、绥安镇政府要求林某芬肉圆店经营户立即拆除店面外清洗食材、餐具用的自来水管，转移至店面内清洗，保证该店面餐饮污水排向污水管网；同时立即对围墙外小水沟内蓄滞的餐饮污水进行冲洗清理。2023年12月29日已整改完成。 2.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屠宰户徐某丽对宰杀肉鸭产生的鸭毛、血水等及时进行处理。12月29日已整改完成。 | 已办结 | 无 |
| 55 | X3FJ202312250050 |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1. 所有池塘被填埋建房；2. 大量建筑垃圾掩埋农田，粉尘飞扬污染环境；3. 龙苍林场几百株50年以上树林被砍伐；3. 2017年7月、8月、12月，部分农田及6组“曾塘”水坝被破坏，用于填埋废品垃圾，产生粉尘、噪声污染。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已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1. 龙苍村除被上述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地块内的5口水塘被平整作为建设用地外，龙苍村目前还有大小无名池塘13口，未发现存在私填池塘建房的现象。 2. 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已于2020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正式通车。目前无施工粉尘、噪声。 3. 对比2011年度卫星影像地图，反映的“曾塘”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900平方米，所在地块是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项目用地未有施工作业，现状已有绿植生长，现场未发现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破坏，无施工粉尘、噪声问题，前期现场检查发现有零星石块的问题，已于12月4日清理完毕。 4. 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2023-T06-1储备用地项目已于12月3日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于12月11日完成土地平整，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均有采用洒水车喷淋降尘作业，并采用压路机压实土方等措施抑尘；现场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目前现场没有土地平整施工作业，未发现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5. 经走访龙苍村村委会了解，“龙苍林场”存在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消失于围垦、分田到户等历史变革中。在龙苍村区域内，未发现“几百株50年以上树木被砍伐”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6 | X3FJ202312250062 |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弘超公寓对面迪莫酒吧(88酒吧)，噪声扰民，长期反映均未处理。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迪莫酒吧”所在场所原由“88酒吧”经营，因房租纠纷，房东转租给“迪莫酒吧”经营。“迪莫酒吧”于2023年1月正式营业，距离最近居民楼弘超豪庭超过30米，该酒吧每天凌晨约2点起按客户要求调低音乐音量，凌晨约4点半结束营业。水头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6日夜问对该公司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酒吧客人离店时偶尔有夜间大声喧哗的扰民行为。 2. 2023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共接到涉及迪莫酒吧噪声扰民的警情3起，报警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20日00:09、2023年10月16日02:05、2023年10月21日01:53，水头派出所民警均有出警至现场处置，要求该酒吧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 部分属实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1.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已要求“迪莫酒吧”和“桐酒吧”工作人员对离店顾客进行劝导，避免大声喧哗。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防止噪声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57 | X3FJ202312250090 |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小公园对面，有村民于2016年掩埋村重要排水主通道，违法建筑乱填掩埋田地和排水沟造成附近居民雨天淹水。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小公园对面建有一条排水渠，由龙苍村组织修建，系龙苍村3组周边土地的排水渠，并与龙苍排洪渠相连，2016年东园镇、龙苍村未发现村民掩埋重要排水主通道问题，未曾出现附近居民雨天淹水问题。2023年12月19日前，排水渠内有散落部分石块，排水渠内有枯枝烂叶淤积，未发现被倾倒建筑垃圾。接到群众举报后，龙苍村立行立改，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排水渠石块、枯枝烂叶清理。排水渠旁有一块空地约980平方米，“二调”地类为耕地，“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12月19日前，堆放部分旧条石(约550平方米)。接到群众举报后，龙苍村立行立改，于12月19日完成条石清理。 | 部分属实 | 龙苍村清理排水渠以及空地的杂物，提升村容村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 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立行立改，已完成水渠、空地的清理。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58 | X3FJ202312250101 |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源昌公司建医学科技楼时，把山坂坑流河改成了暗沟，还强行把浦头洋的大圳沟改道。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医学科技楼”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正在建设的综合楼，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综合楼所在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项目为省、市重点项目，地块已于2022年12月29日办理农转用手续，获批面积277178平方米，建设工程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p> <p>2. “山坂坑流河”为山坂溪下游，与山坂村原有进村道路均位于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为重新解决进村道路问题，项目业主在山坂溪局部混凝土堤防上加盖钢筋砼盖板，兼做进村道路。山坂溪加盖盖板长度272米，暗沟过水断面宽5米，高2-3.3米。该项目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未按规定报批先建设，2023年10月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过流能力复核分析，该处暗涵满足10年一遇行洪要求，但复核报告仍未审查审批；二是暗涵较长不便于管护。</p> <p>3. “大圳沟”为埔心溪下游，位于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因项目建设占用部分埔心溪，需对埔心溪占用段进行改道建设。改道段采用钢筋砼箱涵结构，长541.2米，宽4米，高2.5米。经过流能力复核分析，该改道段箱涵满足10年一遇行洪要求。该箱涵过流能力虽大于现有明沟，但由于暗涵过长不便于管理。</p> | 属实 | 加强对改造后的沟渠进行巡查，防止淤堵。 | <p>1. 泉州市水利局责成南安市水利局督促罗东镇政府停止继续将河流改成暗涵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对未批先建的272米盖板进行处置。</p> <p>2. 泉州市水利局责成南安市水利局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排水沟改造审查审批手续，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该河段日常巡查管理，定期对该河段清淤疏浚，保证行洪畅通。</p> | 已办结 | 无 |
| 59 | X3FJ202312250096 |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等地长期以来存在居民深夜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噪声、废气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属于“禁炮区”。晋江市始终保持对“禁炮区”禁炮工作严打整治高压态势，强化工作措施和联合执法，采取日常巡查、设卡拦截、拉网清查等形式，下大力度整治，深化宣传造势。2023年以来，全市分发《禁炮通告》《致禁炮区市民的一封信》共5万余份，并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奖励，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及非法烟花爆竹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线索。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非法烟花爆竹案件456起462人（刑事案件8起8人，治安拘留68人，罚款386人），收缴并销毁非法烟花爆竹4000余件。其中，池店镇辖区查处42起42人，陈埭镇辖区查处191起191人。晋江市政府持续加强禁炮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受传统民俗影响，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仍存在个别群众在夜间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p> | 部分属实 | 持续开展禁炮集中统一行动，依法查处在“禁炮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p>1. 晋江市禁炮办于2023年12月16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禁炮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镇街、市直各单位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禁炮区内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民俗活动场所周边及其他可疑地点巡逻检查，及时劝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2. 晋江市公安局、池店镇政府、陈埭镇政府主动摸排可能引起大规模燃放烟花爆竹的婚丧喜庆和民俗活动，提前介入，主动上门开展法制教育，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劝阻。</p> | 已办结 | 无 |
| 60 | X3FJ202312250057 | 1.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源昌公司从1990年至今在罗东溪边洗砂石子，未设沉泥坑，泥水直接排入东溪。现在新桥头两边还在洗砂石，破坏水质。2. 源昌公司还在杏田水库与土坑水库的山林中洗砂石，将废渣运到土坑水库旁堆积，妨碍土坑水库的容积，现已无法正常蓄水，几乎被砂石堆满。还在泉州板刊登上开荒造田30多亩。3. 蔡厝大队违反政策将山林卖给私人建房造厝，破坏生态。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源昌公司”为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2处“洗砂”实为南安市罗东镇木山沙场；“杏田水库”为水磨坑水库，为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二）型水库；“土坑水库”为土坑山围塘。</p> <p>2. 12月9日现场检查时，罗东镇木山沙场现场未发现洗砂设备，但存在非法占地堆积砂石行为，罗东镇政府已依法取缔。</p> <p>3. 水磨坑水库和土坑山围塘管理范围内均未发现洗砂或废渣堆积侵占山塘库容情况。检查发现，水磨坑水库边山场约3亩林地被平整。经查询，泉州级媒体未刊登关于蔡厝村开荒造田30多亩的相关新闻报道。</p> <p>4. 经查，蔡厝村集体山林均有签订山林土地承包合同，未发现蔡厝村村委会违反政策将山林卖给私人建房造厝情况。</p> | 部分属实 | 完成蔡厝村水磨坑水库边山场平整林地案件办理。 | <p>1. 罗东镇政府已于12月9日依法取缔南安市罗东镇木山沙场。</p> <p>2.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6日对蔡厝村水磨坑水库平整林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61 | X3FJ202312250022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202312040023 举报件办理情况不满，理由：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只回复自 2011 年以来，对 2005 年前的改变土地性质不提及。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06 年度第六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6〕385 号），征收惠安县黄塘镇后郭村旱地 0.1451 公顷、园地 1.7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69 公顷。经福建省政府闽政文〔2003〕377 文和闽政地〔2006〕385 文批复，征用后郭村集体地合计 102 亩。但却被扩大征地 597.5 亩。3. 2008 年惠安县土地置换程序违规，将原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连片耕种的大洋水田的基本农田指标置换至迎风面、不利农作物生长、交通不便、无良好水利，且不利于集中大面积耕作的后亭山山地。2006 年至今在不利于耕作条件下，被置换到后亭山上的基本农田仍被大面积闲置。4. 后郭村 35052103044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面积 235.5 亩，黄塘镇政府已全部占用变为开发区，事实列举：姑娘仔官（山头后）耕地面积 26 亩，现建诚达驾校，私人别墅、开发商采石矿；后陈湾耕地 45 亩；古街尾（函尾洋）已建制衣厂占地 100 亩（其中 2006 年 7 月 1 日惠安县政府公开拍卖 60 亩，开发商私下出售 40 亩），征地无限扩大，其中 40 亩是后郭村（大洋）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后陈洋耕地面积 125 亩，又把黄塘镇通往紫山镇公路移入耕地中。借水利工程改变原状。5. 2006 年 11 月 29 日黄塘镇政府强行摧毁后郭村（42 号）耕地保护区的外溪埔 82 年村承包村民垦荒的耕地 128 亩，还有溪岸内 22 亩原始耕地被强行摧毁，以饮用水水源保护整治为由，挖砂出售。后郭村被占用还有空杂地、水潭、水沟面积设计入在内，合计已占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385.5 亩。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重复。 1. 举报人在本轮举报编号 X3FJ202312040023 信访件中提及高标准基本农田问题，未提及 2005 年前改变土地性质问题，黄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 2011 年起才开始实施，惠安县办理过程中是依据群众举报内容进行的答复。 2. 举报件反映的被征地块现为惠安县黄塘镇台商创业基地、城西大道后郭段，均经福建省政府关于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黄塘镇台商创业基地共征用土地 556.64 亩，其中涉及黄塘镇后郭村用地 102 亩；城西大道后郭段共征用土地 33.64 亩。项目用地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征地手续齐全，也未发现存在扩征行为。 3. 2008 年惠安县根据《惠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开展基本农田划定落图，并依据规划调整情况进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2019 年惠安县根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划定成果均通过国家审核。后亭山上的耕地已由群众自行流转给第三方公司进行耕作，不存在基本农田违规置换和农田闲置问题。 4. 举报件反映的姑娘仔官（山头后）、后陈湾（后陈洋）均在福建省政府《关于惠安县 2003 年第七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和《惠安县 2006 年度第六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征用范围内。 5. 反映的古街尾（函尾洋）占地 100 亩用于建制衣厂，经核查该范围内并无制衣厂。 6. 黄塘镇通往紫山镇公路现为惠安县城西大道，经福建省政府《关于惠安县 200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同意征收 33.64 亩土地转为建设用地，涉及后陈、古街尾（函尾洋）、大洋部分耕地。 7. 反映的诚达驾校面积约 32 亩，现状为建设用地，其中约 6.5 亩在 2006 年征用批次范围内，剩余 25.5 亩左右无合法用地手续。 8. 反映的别墅涉及黄塘村村民陈某良、陈某伟、赵某煌、陈某忠四栋宅基地，均无合法用地手续，2019 年 3 月原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 9. 反映的开发商采石矿问题，经在后亭山现场核查未发现采矿行为或存在采矿的痕迹。 10. 第 5 点反映的土地及水潭、水沟等被占用问题实际上为黄塘溪河道整治五期工程。项目目的是为了恢复黄塘溪原有行洪通道，达到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不存在占用村民基本农田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不存在挖砂出售行为。 | 部分属实 | 加强土地日常巡查工作，防止非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再次发生。 |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诚达驾校无合法用地手续建设立案调查，于 2024 年 1 月底完成对诚达驾校无合法用地手续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 2. 鉴于陈某良、陈某伟、赵某煌、陈某忠 4 栋民宅系 2009 年黄塘镇镇区改造征迁户，且为该 4 户现有唯一住宅，为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待国家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量房屋处置工作时，惠安县将依照相关政策依法处置。 | 未办结 | 无 |
| 62 | X3FJ202312250049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250058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非法电镀和非法排放污水的举报调查核实检查结果未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该公司仅举报期间才进行整改，其他时间仍然违法排放，要求彻底整改。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的举报件重复。 泉州市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电镀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电镀生产设备，未发现非法排放废水。但检查发现，企业距离民宅较近，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 部分属实 | 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 安溪生态环境局和官桥镇政府督促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予以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63 | X3FJ202312250027 |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玉田及英发工业区一批非法熔炼铜棒企业，原料采用机加工后的含油铜屑，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造成严重的废气排放污染，有毒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破坏了安溪水源保护地。两家污染比较严重的企业：1. 万尔达工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在牧野大门口左侧）；2. 恒吉工程（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在牧野办公楼左侧）。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一批熔炼铜棒企业”为泉州市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城厢镇振良水暖加工点、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即“万达尔工厂”）、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即“恒吉工程”）等 4 家企业。 1. 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红冲工序配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 7 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 11 月份自行监测报告，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3. 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炼烟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 月 9 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4. 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 月 9 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5. 4 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仓苍水源地约 5 公里。12 月 7 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相关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I 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表 1 的标准。 | 部分属实 | 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安溪生态环境局、城厢镇政府加强对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 12 月 7 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振良水暖加工点规范化建立铜屑固废台账；12 月 8 日，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64 | X3FJ202312250075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110175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园区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环境评价中本仓库为集控区相关配套项目，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仅供应集控。区内电镀企业，不对外配给。该仓库亦不允许对外出租，但协兴隆化工贸易将此仓库转租于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保得利、协兴隆化工利用其仓库优势作为分装生产地，大量对外出售危险化学品（出售地石狮、晋江、南安、洛江、安溪等地），其项目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已大大超过其环境评价中的数量，并且其分装的产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后备案；保得利公司租赁协兴隆公司华懋电镀集控区“三酸”集中仓储项目作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使用，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上述 2 家企业均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对此，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4 日依法立案查处。另外，协兴隆公司 2023 年有出售盐酸和硫酸给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精英阔业有限公司的销售记录。 | 部分属实 | 协兴隆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运营。 |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 协兴隆公司销售服务对象虽然发生变化，但不属于环评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协兴隆公司按环评要求规范经营。 3.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协兴隆公司日常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65 | X3FJ202312250063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110175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园区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环境评价中本仓库为集控区相关配套项目，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仅供应集控。区内电镀企业，不对外配给。该仓库亦不允许对外出租，但协兴隆化工贸易将此仓库转租于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保得利、协兴隆化工利用其仓库优势作为分装生产地，大量对外出售危险化学品（出售地石狮、晋江、南安、洛江、安溪等地），其项目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已大大超过其环境评价中的数量，并且其分装的产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后备案；保得利公司租赁协兴隆公司华懋电镀集控区“三酸”集中仓储项目作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使用，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上述 2 家企业均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对此，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4 日依法立案查处。另外，协兴隆公司 2023 年有出售盐酸和硫酸给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精英阔业有限公司的销售记录。 | 部分属实 | 协兴隆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运营。 |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 协兴隆公司销售服务对象虽然发生变化，但不属于环评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协兴隆公司按环评要求规范经营。 3.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协兴隆公司日常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66 | X3FJ202312250112 | 前期反映的生猪养殖场问题，养殖场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邱厝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该养殖场至今尚未拆除，仅拆除旁边一个小养殖场应付督察，从 12 月 12 日反映至今，仍然没有看到实质性的诉求结果。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生猪养殖场问题”，近期多次实地走访，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处存在饲养生猪的情况。“邱厝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的养殖场”原为畜禽养殖场，养殖业主已自行清退，且完成拆除、清理、消杀工作。目前全部畜禽已转移至泉港区后龙镇田里菜市场售卖。被投诉人表态，后续不会将以上场所作为养殖点。 | 部分属实 |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如发现该处有养殖“回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 泉港区后龙镇、村工作人员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67 | X3FJ202312250124 | <p>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40037 举报件，泉州市安溪经岭村开发区一期，建有大量铸造厂、电镀厂以及不锈钢红冲厂等，夜间生产，排放废气，扬尘扰民等问题办理情况不满。理由如下：1. 工厂接到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后马上停产，临时通知放假，并且拆除部分用于电镀和熔炼的设备。2. 答复中“所谓的 5 家电泳厂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实，均无环保排放资质，只有一家在调试阶段，其他均已投产，并且均无污水排放资质。8 家铸造厂中有一家涉及非法熔炼，一家粉尘污染特别严重的，均无体现，许多环保设备老化严重，采用已淘汰的生产设备，烟雾排放大，所有的厂房屋顶腐蚀非常严重，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极其严重。3. 城厢镇存在大量铸造及办理铸造环评用于熔炼铜锭铜棒企业和电泳企业，以及许多藏身电泳企业里偷偷电镀的企业，严重违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搬迁整改的指示精神。4. 大部分烟囱检测二噁英严重超标，没有用地规划环评，违法招商，部分企业甚至没有环评排污手续仍放任生产。</p>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12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8 家铸造厂正在生产；5 家电泳厂均未生产，其中，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由于经营不善，正在拆除生产设备，拟关闭，其他 4 家电泳厂正在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安溪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时采用全链条检查、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检查等多种交叉执法、随机抽查相结合形式检查，保证每年对所有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100% 覆盖。现场检查均为不打招呼直接检查。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由于市场低迷、利润少、经营不善，2023 年 12 月 9 日，股东一致决定，拆除电泳生产线，不再经营生产，拟关闭，并非举报件反映的“工厂接到环保部门通知后马上停产，临时通知放假，并且拆除部分用于电镀和熔炼的设备”情况。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电泳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泉州市合赢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电泳厂电泳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和排污登记手续。根据取得的环评批复，经岭开发区 5 家电泳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无排放生产废水。</p> <p>2. 经岭开发区一期在建有 8 家铸造厂，不涉及熔炼企业。8 家铸造厂，熔炼烟尘、制芯、浇注、摇砂、抛丸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的 8 家铸造厂均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相关治理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5 日晚至 6 日凌晨，安溪环境监测站对经岭开发区厂区内生产的 3 家企业及园区周边分别开展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12 月 26 日，安溪环境监测站再次对经岭开发区厂区内企业开展废气监督抽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虽然园区内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由于园区内涉气企业较多，存在企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加之园区位于经岭村地势较高位置，企业即使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p> <p>3. 12 月 26 日，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现场核查，暂未发现企业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设备。12 月 26 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经岭开发区一期厂区内铸造厂、电泳厂房屋顶整洁，不见腐蚀非常严重现象。园区内所有生产企业生产时环保设施均有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房废气排放口及厂区不见烟雾排放的情况。经岭开发区一期内铸造厂主要原材料为铜锭和锌锭加工。5 家电泳厂主要为涉水污染物，电泳废水不涉重金属，电泳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安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园区周边土壤开展采样监测，由于土壤检测耗时较长，监测结果还未出。</p> <p>4. 城厢镇熔炼铜锭铜棒企业主要有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玉田村二期开发区的泉州市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城厢镇振良水暖加工点、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的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及安溪县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等 4 家企业。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配套环保设施，生产时设施正常运行。泉州市安溪经岭村开发区一期 8 家铸造厂，均非熔炼铜锭铜棒生产企业。所以，不存在“办理铸造环评用于熔炼铜锭铜棒企业”问题。泉州市科隆五金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电泳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12 月 9 日，安溪生态环境局邀请 3 名环保专家对泉州市科隆五金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进行生产工序鉴定，一致认为两家企业为电泳生产工序，未涉及电镀工序。泉州市合赢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安溪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安溪县城厢彩涂五金加工点、安溪县城厢诚辉加工厂等 4 家电泳厂取得了环评批复，电泳生产企业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电解清洗、超声波除油、水洗、超声波清洗、超纯水洗、电泳、喷漆、烘干等工序，未涉及电镀工序。</p> <p>5.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无相应国家标准，无对应执行依据。电泳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喷漆废气，不涉及二噁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加强日常执法监测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并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待有新执行标准出台后及时组织监测。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6. 经岭开发区一、二期是村里自称的工业园区，均属工业用地，非林地和耕地，无需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7. 泉州市安溪经岭村开发区一期位于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范围内，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把部分剩余没用的厂房出租给其余相关企业做生产车间，由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自行和相关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经岭开发区一期（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铸造厂、电泳厂及其余企业入驻时均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且手续完整。</p> | 部分属实 | <p>强化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涉及铸造、电泳工艺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梳理汇总各企业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督促企业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时限内落实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68 | X3FJ202312250047 | <p>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开发区一、二期存在大量铸造厂、熔炼厂、电镀厂、抛光厂。安溪生态环境局在没有任何规划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批复这些工厂入驻经岭开发区一、二期，对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监督完全不到位，接到举报通知企业清理违法现场后。企业仍继续违规生产，排放废气废水，扬尘扰民。</p> <p>2.安溪水源丰富，水库众多，地表水是水库的重要来源，污染企业排放的大量含有重金属粉尘及废水长期威胁地表水的安全。3.污染企业排放的有毒尾气对茶叶的安全生产及品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4.企业采用低端环保设备，甚至淘汰类设备，环保检测多次不能过关，被举报或重大检查时，拆除违规设备或关门停产，检查一走就恢复生产，造成严重的人为污染。</p> | 泉州市 |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 <p>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城厢镇经岭主要涉及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共有 27 家企业，主要为铸造（浇铸厂、压铸厂）、电泳等企业，无电镀企业入驻，区内企业无电镀工序，部分水暖加工点涉及机加工和抛光工序。 2. 安溪县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是村里自称的工业园区。安溪县经岭开发区一期（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土地证于 2005 年由安溪县政府颁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69410 平方米；安溪县经岭开发区二期（东亚丹妮洁具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面积 48913.6 平方米，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2 年 3 月对东亚丹妮洁具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已移交乡镇管理。 3. 经查阅环评审批档案，这些项目选址均为《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中的英发工业区（一期）和二期工业区，为工业用地，该村庄规划已经安溪县政府批复同意，根据审批项目环评结论，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不存在违规审批问题。 4. 安溪生态环境局通过“全链条”监管执法、“双随机”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及市、县交叉帮扶专项行动等形式保持对铸造企业的全覆盖监管。对经岭英发工业园区及鹏锋卫浴、金福水暖等 9 家群众反复投诉的压铸加工点的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视频监控。根据《安溪县涉电泳企业专项监督帮扶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安溪县涉电泳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安溪县涉电泳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5. 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从未提前通知企业，检查现场时如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均依法依规查处。2023 年来，安溪生态环境局通过“全链条”、“双随机”和日常执法监管检查，对经岭村 27 家企业累计检查 38 家次，对其中检查发现的 1 家企业制芯工序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罚款 2.45 万元。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发现的经岭村 2 家企业 3 个问题实行立行立改，问题：1.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回收部分铜屑问题；2. 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工人清洗车间时，清洗废水通过便池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深度处理；3. 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电泳水围堰收集口破损，电泳水有渗出外环境风险。整改情况：1. 安溪县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已禁止回收铜屑；2. 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已拆除卫生间及相关排水管，已修复电泳水围堰收集口。 6. 12 月 7 日，安溪环境监测站对经岭村开发区周边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井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12 月 8 日，安溪县水利局现场对周边的双坑水库、园口水库等两座水库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周边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发现污染问题。 7. 经安溪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一期、二期开发区周边 2 公里内没有茶园，也没有茶叶生产企业，不存在污染企业排放的有毒尾气对茶叶生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问题。由于经岭村开发区一期、二期内涉气企业较多，存在企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加之经岭村开发区位于经岭村地势较高位置，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8. 城厢镇经岭主要涉及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共有 27 家企业，主要为铸造（浇铸厂、压铸厂）、电泳、抛光等企业。经现场核查，环保设备主要使用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柜和沉淀池等，未发现使用低端环保设备或者淘汰类设备的情况，暂未发现企业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设备。2023 年安溪县对其中 5 家企业开展监测，均达标排放。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全链条”、“双随机”和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未发现检查时企业违规拆设备或关门停产，检查一走就恢复生产的情况。</p> | 部分属实 | <p>强化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加强企业环保执法监督巡查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 <p>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经岭村开发区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监管，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经岭村开发区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9 | X3FJ202312250005 | <p>泉州市在南安市丰州镇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小区北侧、北峰街道宏富路口、城东街道环通路等有村民在内沟河洗衣服，部分洗衣废水回流至北高干渠内，大部分洗衣废水直接排入城市内沟河内，污染了饮用水水源以及城市内沟河水质。</p> | 泉州市 |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 <p>经核查： 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小区北侧、北峰街道宏富路口、城东街道广济路有 3 处群众洗衣点，洗衣水均来自北高干渠分水口水流，洗衣水分别流向井山渠、西低渠、庄任滞洪区等内沟河。洗衣点位于北高干渠下游，水不会倒流至北高干渠，对北高干渠饮用水源产生污染，但对内沟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p> | 部分属实 | <p>拆除和关闭洗衣点。</p> | <p>1. 北峰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围挡封闭 3 处洗衣点。 2. 丰泽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协调泉州市北高干渠水资源调配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堵截洗衣点水流管道。 3.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北峰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拆除 3 处洗衣点，恢复河道挡墙原貌。</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0 | X3FJ202312250071 | <p>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19 号租赁给多家无手续的企业，经常偷排废气。</p> | 泉州市 |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英源路 19 号 4 层厂房出租给 2 家公司。晋江市汉邦塑料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未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 EVA 造粒及射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泉州玖和服装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和排污登记表，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p> | 部分属实 | <p>对汉邦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责令限期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p>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28 日对汉邦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并要求汉邦公司六个月内完善环保手续、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71 | X3FJ202312250108 |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湖头龟湖村龟湖南片，李某坏、李某箱占用一亩农田建房，破坏水源，影响脏水排放，脏水到处都是。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李某膝、李某箱两兄弟建设的两处紧邻建筑物，其中李某膝住宅于2023年2月14日获翻建审批，目前正在施工建设；李某箱民宅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筑物。经核对晋江市2009年至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上述地块地类均不涉及耕地，为建设用地。 2. 该地块周边均为民房，并无任何水系，不存在“破坏水源”的情况。该地块污水管网纳入湖头村污水管网工程，目前村庄收集的农村生活污水最终接入东石镇东升路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脏水到处都是”的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72 | X3FJ202312250040 | 要求查处砍伐整片龙苍-凤埔村等防护林违法行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海滩两侧近千棵几十年的防护林于2016年被违法砍伐；2016年11月30日又毁坏龙苍6组剩余树木；2017年11月砍伐庄潭古树，掩盖农田灌溉设施。龙苍村里内塘坝被填埋盖房；过溪剩下古树于2017年被砍伐几十棵。2017年3月市区相关人员现场检查过防护林被砍伐事件，但回复不明、处罚过轻，复种款去向不明。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的举报件重复。 1. 经核对泉州台商投资区2010-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资源档案，龙苍-凤埔村无防护林，未发现砍伐整片龙苍-凤埔村等防护林违法行为。 2. 龙苍村海滩两侧是龙苍村旧渠两侧，旧渠两侧原有零星分布的树木，经核对泉州台商投资区2010-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资源档案，该地块为非林地，也不属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旧渠进行改造，2016年期间有清理旧渠两侧的零星树木，已按规定进行公示和采伐报备。2017年排洪渠工程建设完工。 3. “6组”地块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申请的工业用地，该地块为非林地。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后，于2016年开始进行土地平整，对用地范围内的零星树木进行清理平整，已按规定进行公示和采伐报备。项目用地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举报件反映的“庄潭”为“曾塘”，涉及区域为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用地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未发现砍伐古树现象，用地范围内有塘坝被填埋平整。 5. 该村除被上述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地块内的5口水塘被平整作为建设用地外，龙苍村目前还有大小不一无名池塘13口，未发现存在私填塘坝建房的现象。 6. 经查阅档案和现场核查，过溪没有古树，不存在古树被砍伐现象。 7. 经调阅资料，2017年2月初，泉州台商投资区水务公司因架设污水泵站供电线路，滥伐龙凤路两侧木麻黄60株，不属于防护林，该处罚没有复种款的说法，不存在回复不明、处罚走轻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 1.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台商区水务公司补种5倍树木，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4倍罚款2.42376万元。台商区水务公司已于2017年6月完成补种树木，并于2017年6月6日将罚款缴纳国库。 2.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其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3 | X3FJ202312250014 |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嘉能用地非法掩埋庄某猛农田，毁灭农作物，未征地完成却加班加点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的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嘉能用地非法掩埋庄某猛农田，毁灭农作物，未征地完成却加班加点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涉及区域为泉州台商投资区2023-T06-1号储备用地。2023-T06-1储备用地项目已于12月3日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土地平整已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已经依法完成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已组织地上物清表及土地平整。 | 部分属实 |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4 | X3FJ202312250017 |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1. 寺庙大规模建设，侵占山林，如古竹岩寺、九座岩、西峰延寿院、宝湖岩等；2. 金英街各个垃圾点的垃圾常常倒在桶外，垃圾桶旁的沥青路面都是垃圾污垢，晴天时，散发异味，雨天时，垃圾随雨水四散，要求增加垃圾转运次数；3. 金英街（尤其是6栋、9栋、10栋等房产）后墙的排水沟未建设顶盖，又脏又臭，滋生蚊蝇，且经常堵塞；4. 金英街9栋、10栋后面一片田地附近排水沟，脏臭现象严重，孳生蚊蝇。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古竹岩寺地类为特殊用地，未占用林地。该寺庙现状已建成多年，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九座岩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综合楼属于违法占地建筑，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九座岩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6日立案调查。 3. 西峰延寿院地类为宅基地。西峰延寿院涉嫌违法占地建设，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 4. 宝湖岩地类为特殊用地，未占用林地。该寺庙现状已建成多年，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5. 金英街每天产生的垃圾量较多，共设有4个垃圾桶点位。部分垃圾桶脏污，垃圾桶外有零星垃圾，保洁人员清扫不够及时。 6. 金英街6号楼、9号楼、10号楼后墙排水沟为生活污水明渠，未建设顶盖，检查时未堵塞，存在有机物堆积、轻微异味、少量蚊虫等问题。 7. 金英街9号楼、10号楼后田地旁的排水沟为生活污水明渠，未建设顶盖，检查时未堵塞，存在有机物堆积、轻微异味、少量蚊虫等问题。 | 部分属实 | 1. 九座岩于2024年1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西峰延寿院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非法占用林地整改工作。 3. 保洁公司增加金英街巡查频次，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定期清洗，增加垃圾转运频次，确保金英街干净整洁。 4. 英都镇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前组织金英街生活污水沟渠消杀清理。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污水管网维护，定期开展消杀清理。 5. 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占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1. 南安市林业局依法查处九座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到位，督促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西峰延寿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到位；南安市林业局、英都镇政府督促西峰延寿院完成非法占用林地整改工作。 3. 南安市英都镇政府、城市管理局督促保洁公司加强保洁力度，增加垃圾转运频次，确保金英街干净整洁。 4. 英都镇政府完成金英街生活污水沟渠消杀清理。举一反三，加强污水管网维护，定期开展消杀清理。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75 | X3FJ202312250123 | 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港头寨附近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未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收购店位于经营者李某玲住宅隔壁空地，未发现有生产加工情形，场所在地面大部分有硬化，并设置有围墙，面积约400平方米，场所内主要存放废车厢、废铁件、废钢圈、机动车零部件等，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该收购店从事废铁件收购，堆放铁件也已大量生锈，现场未发现有拆解作业的情形，虽不存在拆解作业过程产生大量粉尘和噪声的问题，但其经营活动搬运、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该收购店部分机动车零部件和机动车废铁件、废车厢、废钢圈露天堆放在堆场内，建有围墙围挡，拆解物露天存放，但不存在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情形。 4. 未发现有电动车拆解物，执法人员对该收购店堆放场所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机油随意排放的问题，但其地面有滴漏零星废机油及经营中的小杂物。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未发现有拆解电动车电池的情形，不涉及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1. 永春县东平镇督促永春县桃城镇德兴废旧金属收购店落实主体责任，限期清理露天堆放的机动车废铁件等。 2. 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场所巡查力度，若发现有非法拆解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 东平镇政府已于12月26日对永春县桃城镇德兴废旧金属收购店下达行政执法告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清理经营场所内的机动车零部件和机动车废铁件、废车厢、废钢圈，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 未办结 | 无 |
| 76 | X3FJ202312250068 | 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G2517（后坑）附近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未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德化县张某领废品回收店未进行作业，作业现场周边有简易铁皮临时围挡，围挡内堆放有少量待售二手摩托车、家电，以及废铁件、废塑料等物品。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 2. 该回收点存在废铁件切割工序，切割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声、粉尘排放。现场未发现该回收点有机动车拆解作业流水线，但近期曾存在铁件切割作业，有切割粉尘、噪声等问题。 3. 该回收点主要经营废品回收，拆解部分废物后分类转售，部分未售出的废物暂时露天存放于场内，且均为块状金属、塑料等不溶于水，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现场未发现作为生活垃圾丢弃。 4. 该回收点内无电动车，无拆解电动车减震器、电动车电池等工序。现场有少量完好的铅蓄电池，未见拆解痕迹，该回收点废铅蓄电池均由收集网点永春县永利电池店回收，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 部分属实 | 完成德化县张某领废品回收店所有物料清退工作，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2月15日，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回收二手机动车等物品，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清除场内所有回收机动车和相关物料。德化县张某领废品回收店已自行开展清退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物料清理。 | 未办结 | 无 |
| 77 | X3FJ202312250019 | 泉州市惠安县培玉花生油加工厂附近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经现场核查并使用无人机航拍，未发现惠安县培玉花生油加工厂附近存在摩托车或电动车拆解点和露天存放拆解物的情况。经走访周边群众核实，周边群众反馈花生油加工厂周边无摩托车或电动车拆解点。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78 | X3FJ202312250020 | 泉州市安溪县西坪镇北山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拆解点为安溪县虎邱林水平废品收购店，未发现该收购店存在拆解摩托车及回收危废的情况。在收购分拣及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作业噪声及粉尘飞扬问题；收购的废品露天杂乱堆放，多为旧电器、旧电机、旧农机具等，含少量老旧摩托车、电动车；未发现将废品作为生活垃圾丢弃情况。未发现拆解电动车减震器、电池及排放机油等现象；但操作间地面有油污现象。 | 部分属实 | 安溪县虎邱林水平废品收购店按合法经营，严格落实抑尘、降噪措施，避免机油跑冒滴漏的现象，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面摸排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 1. 12月26日，安溪县西坪镇政府立行立改，责令安溪县虎邱林水平废品收购店停业整顿。废品收购店业主当即表示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再超范围经营。12月27日下午，安溪生态环境局、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西坪镇政府再次联合回访，该废品收购店露天杂乱堆放的废品已分类整理，废旧摩托车电动车和地面油污已清理完毕。 2. 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各乡镇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全面摸排，对发现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等问题，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 已办结 | 无 |
| 79 | X3FJ202312250086 |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都颖水暖店：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6.侵占农地、林地。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都颖水暖店仅销售排插、水管、水龙头等水暖材料，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手续。未发现拆解机动车、电动车的现象，现场未见拆解物及机油油污，不存在拆解作业噪声及垃圾。店铺前方为马路主干道，后方为农田，未发现侵占农地、林地的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80 | X3FJ202312250104 | 泉州市石狮市福建力新商贸有限公司： 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力新商贸有限公司”为石狮市李某再生资源回收站，位于锦尚镇厝上村东环道11号与17号之间的石头房屋边空地，自2021年3月起，从维修店收购废旧摩托车、电动车以及废旧配件，使用扳手、螺丝刀等工具手工拆卸后，分类出售，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现场无机械拆解设备，未进行废旧材料的加工、利用及破坏性拆解。现场无明显的粉尘、也不存在将拆解废弃物当生活垃圾丢弃、机油随意排放等情况。现场也未发现有对电动车电池进行拆解的工序，无需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但现场露天散乱堆放废品影响周边环境卫生；拆卸、搬运过程中产生噪声会影响周边居民。 | 部分属实 | 将露天散乱堆放废品清理完毕。 | 经现场宣传教育，经营者李某表示立即停止手工拆卸行为，自行清理露天散乱堆放废品，已于12月28日完成清理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81 | X3FJ202312250119 | 泉州晋江市晋江湘宇电子公司旁，进行露天拆解，未取得合法环保手续，无危险废物暂存手续，无任何环境保护措施，属散、乱、污企业。其拆解油污未进行有效收集，直接通过雨、污管道直排，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晋江市晋江湘宇电子公司旁，进行露天拆解”为何某可废品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租用晋江湘宇电子有限公司旁边空地从事废旧摩托车回收、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其中燃油摩托车仅整车转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现场未发现该废品回收站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拆解电动自行车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转售给有资质的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回收站地面未采取硬化措施，拆解下来的零部件露天堆放，废品回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较脏乱差。 3. 现场未发现拆解产生废机油，现场未发现拆解油污通过雨、污管道直排的情况。拆解物有利用价值，未发现作为生活垃圾丢弃。 | 部分属实 | 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依法取缔清退无证经营企业。 | 1. 晋江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西园街道办事处要求何某可废品回收站停止回收摩托车、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于2024年1月5日前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如要继续经营，将引导其完善营业执照、用地手续、资质证书等手续，在合规的厂房或建筑内规范经营。 2. 晋江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西园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依法取缔清退无证经营企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2 | X3FJ202312250091 |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林村，泉州市丰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晋江市建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接收处理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没来之前实为无手续无环评。为应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检查工作，临时挂靠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的资质，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潘园西路23号，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且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与丰驰环保的实际生产工艺、设备不符。噪声，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处理过程中未与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清楚的台账，处理完的固废原本需要送到洪濂红狮水泥厂，因红狮水泥厂消化不完，实则拉到洪濂的途中（纵三线雪峰开发区附近）的矿坑长期随意倾倒。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泉州市丰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系南安市官桥镇辖区注册企业，无实际经营。晋江市内坑镇辖区内不存在晋江建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无该企业。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砖生产项目的垃圾焚烧炉渣来源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炉渣经营框架协议》、《炉渣临时转运协议》，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将垃圾焚烧炉渣委托给晋江市岩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处置，不存在违规接收问题。景华公司现场负责人表示公司与丰驰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泉州市丰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挂靠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资质的情况。经现场核查，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厂区门牌为“潘园西路23”，该门牌地址与公司登记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潘园西路23号”一致。景华公司现场实际生产工艺、设备与环评批复相符。 2. 12月2日，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景华公司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厂界外1点位超标，晋江生态环境局已对景华公司噪声超标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12月26日现场检查，该公司炉渣处理车间增加钢结构和12.5米高彩钢板隔音棉进行隔离减少噪声，制砖车间增加钢结构彩钢板进行封闭，压砖机单独用隔音板整体包围，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已建设围墙。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日对景华公司的异味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但原材料为垃圾发电站焚烧炉渣，存放车间存在一定气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景华公司现场向晋江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3年1-10月份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炉渣接收单，经现场核对，景华公司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有建立清楚的炉渣转运台账。 3. 经查询记录台账，景华公司处理炉渣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作为回渣全部运回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经查，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未与丰驰、建豪、景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雪峰开发区范围内无矿坑，也未发现纵三线雪峰开发区范围内有长期随意倾倒炉渣迹象。 | 部分属实 | 景华公司对厂界噪声超标问题整改到位。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对景华公司噪声超标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后续将继续跟踪监测。企业已完成整改。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内坑镇政府加强对景华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3 | X3FJ202312250107 |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大道30号，聚丰印染有限公司噪声、废气扰民，臭气熏天。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聚丰印染有限公司”为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12月17日夜，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聚丰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过厂界夜间排放标准。 2. 聚丰公司生产废气为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12月1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聚丰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聚丰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 部分属实 |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聚丰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4 | X3FJ202312250044 |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南山官陵园旁有一家石子厂疑似无证，污染环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石子厂为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过溪村蔡西格角落，属于过溪村第1村民小组集体土地。东山后建材厂实际总用地4242.35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1156.71平方米，采矿用地3085.64平方米。2020年7月24日，东山后建材厂投资人谢某桑向过溪村第1村民小组租赁该地块，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2020年8月，东山后建材厂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该地块上进行搭建、建筑和放置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888.86平方米），用于土、沙、石混合废渣处置和建筑废弃渣料破碎加工。目前承接泉州白濂水利枢纽工程产生的土、沙、石混合废渣处置和建筑废弃渣料破碎加工作业。 2. 现场检查时，东山后建材厂未生产，已建成石子破碎生产线和洗砂生产线（设备安装未到位）各1条，配备1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1套洗砂废水储存罐和污泥压滤机，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环保手续，生产时会有噪声、粉尘等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 部分属实 | 1. 依法依规拆除取缔东山后建材厂，加强巡查，防止回潮生产。 2. 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27日发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建议书》，责成城厢镇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于2024年1月15日前依法依规拆除取缔东山后建材厂，并加强巡查管控，防止回潮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85 | X3FJ202312250001 |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社区，沿海大道与五里桥大道交叉口兰岸公寓右边道路进去200多米有一家非法拆解点，现场黑油遗落满地，污染严重，严重威胁地上地下水安全。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拆解点”为南安市坚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水头镇五里桥工业区，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等。 2. 现场检查时，坚联公司未在生产。现场堆放有回收的废电机、废电钻、废电线、废金属等，存在对废电机、废电钻、废电线进行拆解分类的现象，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 坚联公司经营场所部分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所，经营场所地面全部水泥硬化。该公司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储存罐，尚未进行转运处置。该公司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处理。但在生产、收集过程中存在废机油滴洒漏的问题，现场可见“滴洒漏”废机油干化的痕迹，未发现废机油外漏外环境现象。 | 部分属实 | 1. 对坚联公司进行“两断三清”。 2. 对坚联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坚联公司按规范要求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 1. 12月31日前，水头镇政府组织对坚联公司进行“两断三清”。 2. 12月2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坚联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坚联公司清除“滴洒漏”的废机油，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6 | X3FJ202312250004 |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李东村干部占用中桥100多亩耕地用于建设私人别墅买卖，破坏环境。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中桥”为美林街道李东社区尾桥片区，李东社区尾桥片区征地工作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2017年4月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李东村尾桥石结构房屋成片改造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项目共规划住宅24栋(48户)，居住建筑面积10454.64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331.84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0786.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16.48平方米。该项目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及资金链断裂，于2017年下半年停工。目前共建有三层半框架结构20幢、二层框架结构2幢、一层框架结构6幢、地基6处。非法占地总面积为12321平方米，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5667.3平方米，非法占地地类为一般耕地(水田)1456.5平方米、建设用地10864.5平方米。 | 部分属实 | 完成李东社区尾桥片区征迁地块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完成地上建筑物5667.3平方米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依法依规对李东社区尾桥片区征迁地块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退还土地，没收符合规划土地地上建筑物，移交美林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 2.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根据“一户一宅”于2024年12月31日前补办地上建筑物5667.3平方米用地审批手续。 | 未办结 | 无 |
| 87 | X3FJ202312250060 |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西美村美林后角落，黄某俊个人利用酒店项目申请把属于村民的良田近20亩用来建设私人别墅。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2013年，黄某俊以宇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申请酒店项目，选址位于美林街道李东社区，该地块已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面积2.3185公顷(原地类为耕地)，因未完成征迁，该项目未落地，目前没有实际建设，现状为空地。黄某俊在美林街道西美社区美林后角落名下无房产，现居住在其母亲郑某美与宗亲黄某泰、黄某设三人所建的四层框架结构房屋，占地面积为461.61平方米，原批准面积360平方米，超占地面积101.61平方米。 | 部分属实 | 依规对黄某俊居住房屋超面积建设的情况进行处置。 |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局依据《福建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待后续分户建房或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8 | X3FJ202312250129 | 举报人11月25日反映的，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万尔达铜制品与吉恒金属制品两家公司利用含油铜屑、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熔炼成铜棒，造成严重的废气排放污染，有毒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破坏了安溪水源保护地问题。安溪生态环境局形式执法，每次举报都是事先通知企业，举报期间企业停停做做，污染一直没有得到根除，没有拆除违法设备。举报的这半个月，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偷偷生产。(重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11月25日我市未收到举报人反映的相关举报件。但本轮中督期间，我市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与本信访件反映的部分问题内容重复的信访件，该信访件相关办理情况已在网上公开。 2. 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红冲工序配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7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发现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4. 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化工序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5. 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6. 4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仑苍水源地约5公里。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7. 本轮中督期间，安溪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关投诉件后，于12月7日、8日、26日会同安溪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相关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检查时企业均未停产，未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 8. 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和安溪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批复。本轮中督期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等相关单位均未对这2家企业下发停产整顿通知，不存在“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又偷偷生产”现象。这2家企业自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被投诉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2家企业均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 部分属实 | 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 12月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2. 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89 | X3FJ202312250006 | 泉州市泉州台投区洛阳镇白沙上浦村、百崎百奇村，百崎湖南北两侧近二三百亩养殖水面被非法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造成周边空气、百崎湖水体污染，特别是夏天产生恶臭，严重影响百崎湖生态环境。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台商投资区百崎湖北侧涉及洛阳镇白沙上浦村，上世纪70年代开始围垦，从农业种植逐步转变为水产养殖，面积约400亩，东西大道建设被征收约90亩，目前养殖地块面积约310亩。该地块不属于国家或者集体的滩涂水域，不在养殖规划管辖范围，“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2019年4月，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发《关于环百崎湖水产养殖退出的通告》，要求养殖户于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自行清退水产养殖，2020年已完成养殖清退。目前该地块未发现被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现象。 2. 台商投资区百崎湖南侧涉及百崎乡白奇村养殖地块俗称“白奇村后面海”，养殖地块面积约700亩。该地块不在养殖规划管辖范围，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发的《通告》于2020年完成养殖清退。目前该地块上尚有当年清退产生的建筑废料、新增的零星倾倒建筑垃圾、堆放的工程建设使用模板及辅料未清理，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现象。 3. 经调阅百崎湖2023年水质监测数据，2023年3月6日、6月12日、9月12日百崎湖水体检测结果均为IV类，10月25日水质监测结果为III类，未发现异常。2023年12月27日现场查看百崎湖南北两侧水体颜色正常，未散发臭味。 | 部分属实 | 完成对百崎湖南侧涉及百崎乡白奇村养殖地块上当年清退产生的建筑废料、新增的零星倾倒建筑垃圾、堆放的工程建设使用模板及辅料的清理工作。 | 12月27日，台商投资区百崎乡政府组织对百崎湖南侧涉及百崎乡白奇村养殖地块上当年清退产生的建筑废料、新增的零星倾倒建筑垃圾、堆放的工程建设使用模板及辅料进行清理，计划于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 | 未办结 | 无 |
| 90 | X3FJ202312250018 |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社店社区，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废水排入水沟后流向地势低洼的西园街道官前社区，水体黑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 私接晋江垃圾发电厂的蒸汽，没有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未经安全生产施工审批，埋设的蒸汽管道破坏山体。3. 官前社区集体林木被砍伐，破坏生态。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麦德好公司生活废水经三化厕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晋光路市政污水管网。经采样监测，麦德好公司污水总排口未超标。按规划晋光路污水管应接入规划拟建的西环路配套市政污水管，但规划拟建的西环路因征地存在问题无法实施建设，导致晋光路污水管污水无法直接接入管网系统，而需经明沟截流进入下游截污管网，最终进入下灶溪市政污水管网。 2. “晋江垃圾发电厂”为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与泉州环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订立蒸汽购销合同，麦德好公司与环美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瀚蓝公司垃圾焚烧炉、压力管道已取得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电站锅炉操作员证书，锅炉按期由省特检院进行检测，内检外检全部合格，不存在私接蒸汽问题。压力管道工程竣工后，环美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办理蒸汽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分气缸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麦德好公司蒸汽管道线路处罗山街道社店社区地块，未涉及西园街道官前社区地块。现场核查，蒸汽管道从晋江垃圾发电厂（瀚蓝公司）引出，牵引至麦德好公司厂区，管道口径约20CM，沿公路走向，经山体护坡边进行自然架设，未进行埋设，周边为杂草地，未发现林木砍伐及破坏山体痕迹。 | 部分属实 | 督促麦德好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解决晋光路污水排入明沟截污问题。 |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麦德好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晋江市水务集团实施晋光路污水连接工程，通过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埋设压力管道将晋光路污水管污水提升至世纪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解决晋光路污水排入明沟截污问题。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底前进场施工，8月底前完成建设。 | 未办结 | 无 |
| 91 | X3FJ202312250092 | 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与小语塘社区交界处，灵源林口花生食品厂烧煤煮花生产生废气污染，清洗花生和煮花的废水未经处理夜间偷排、直接排到厂区边上的果树林，后又流入果树林里的一条水沟，造成溪水水质常年不稳定，污染溪水水质。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林口花生厂花生加工工序主要集中在每年六、七月份花生收获期，花生经煮锅煮熟后，经日晒或烘干炉低温烘干后成品包装，煮锅及烘干线燃料主要为天然气。检查发现有1组备用煮锅及烘干线仍用煤做燃料，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林口花生厂浸泡清洗花生及煮花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晋江泉荣远东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次处理。现场检查时，对该厂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未发现管网混接等情况，查看周边环境，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迹象。“厂区边上的果树林里的水沟”为村庄雨水沟，检查时，水质较为清澈，经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未发现水质异常问题。 | 部分属实 | 责令林口花生厂煮熟、低温烘干工序改用燃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处理后稳定达标纳管。 |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林口花生厂煮熟、低温烘干工序不得使用煤作为燃料，限期3个月内改用燃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灵源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林口花生厂加强管理，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处理稳定达标后纳管。 | 未办结 | 无 |
| 92 | X3FJ202312250122 |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引入大量重中度污染型企业，城厢镇玉田和经岭不断引入各种卫浴铸造抛光企业，甚至是有色金属熔炼、黑金属冶炼企业。自城厢镇2020-2021年大量引进各类铸造、电镀氧化、电泳、废旧金属熔炼以来，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百姓深受其害。安溪县对各污染企业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安溪县城厢镇玉田阀门基地一期、二期工业园，其中涉及铸造22家、涉及抛光8家、1家喷漆加工、2家塑料米注塑、1家阳极氧化。34家企业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2. 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工业园，其中涉及铸造17家，涉及抛光4家、涉及电泳5家、喷粉1家。27家企业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3. 2020-2021年以来，安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基地一期、二期共入驻14家企业，均为水暖五金配件加工生产；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共入驻10家企业，均为水暖五金配件加工生产。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基地一期、二期和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等工业园区入驻的企业，均非重中度污染型企业。未发现有色金属熔炼，黑金属冶炼企业。 4. 排查发现安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基地二期的关圣宝帝水暖加工点正在进行熔化、浇注作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运转。 5. 市、县两级环境监测部门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监测方案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抽查检查。玉田村阀门基地和经岭村经岭开发区内的企业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6. 经调阅相关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和市、县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记录，未发现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 部分属实 | 1. 对安溪县城关圣宝帝水暖加工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园区内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 12月2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安溪县城关圣宝帝水暖加工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园区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监管，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涉及铸造、电泳工艺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梳理汇总各企业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并逐一登记造册，逐条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督促企业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时限内落实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93 | X3FJ202312250048 | 举报人11月25日反映的，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万尔达铜制品与吉恒金属制品两家公司利用含油铜屑、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熔炼成铜棒，造成严重的废气排放污染，有毒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破坏了安溪水源保护地问题。安溪生态环境局形式执法，每次举报都是事先通知企业，举报期间企业停停做做，污染一直没有得到根除，没有拆除违法设备。举报的这半个月，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偷偷生产。（重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11月25日我市未收到举报人反映的相关举报件。但本轮中督期间，我市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与本信访件反映的部分问题内容重复的信访件，该信访件相关办理情况已在网上公开。 2. 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红冲工序配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7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发现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4. 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炼烟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5. 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6. 4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仑苍水源地约5公里。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7. 本轮中督期间，安溪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关投诉件后，于12月7日、8日、26日会同安溪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相关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检查时企业均未停产，未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 8. 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和安溪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批复。本轮中督期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等相关单位均未对这2家企业下发停产整顿通知，不存在“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又偷偷生产”现象。这2家企业自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被投诉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2家企业均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 部分属实 | 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 12月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2. 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4 | X3FJ202312250003 |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美林村，港美路口段到凤凰湖路口（长约1000多米），10多年来淤泥堆积两三米高，臭气熏天。雨天水流不通，倒灌到居民家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内沟河，河水流量趋平，易造成淤泥堆积，平时由美林街道美林社区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最近一次清淤时间为2023年11月，最深清淤处约1米。现场检查时，内沟河水流正常，不存在臭气熏天现象。除短时强降雨造成短暂内涝外，其余时段内沟河均满足行洪要求。内沟河南侧有一房屋地下室低于溢洪线，2023年台风“杜苏芮”强降雨时，内沟河发生内涝，存在河水进入该地下室情况。 | 部分属实 | 完成内沟河清淤工作，并加强日常维护。 |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美林街道督促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内沟河清淤工作，并加强日常维护。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5 | X3FJ202312250009 | 南安市美林镇庄顶村20亩滞洪水库（灵源水库）自2013年起被侵占至今，非法占用盖了十几栋别墅，影响台风防汛。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滞洪水库（灵源水库）”为龙源水库，“十几栋别墅”为15栋个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位于龙源水库东北侧，使用人分别为黄某端等15人。 2. 黄某端等15人未担任过村干部，2016年在美林街道梅亭社区龙源水库旁建成15栋个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5亩。所占地块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但黄某端等15人未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 3. 经比对，龙源水库边界清晰，2004年至今库区基本保持原状。前述15栋住宅高程位于龙源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上，不在龙源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未侵占龙源水库库区，不影响防汛防台风期间的防洪调度能力。 | 部分属实 | 依法查处黄某端等15人违法占地行为。 |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27日对黄某端等15人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案件办理。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未办结 | 无 |
| 96 | X3FJ202312250008 |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村江滨小区边，溪美大桥美林段桥下防洪堤店面被人侵占，出租给别人养鸡鸭，臭气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溪美大桥美林段下防洪堤店面共12间。2022年1月，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社区旧农贸市场迁建，同时对该处12间店面进行封存。现场检查时，发现个别群众私自占用上述店面作为仓库，店面内未发现圈养鸡鸭现象，但溪美大桥下发现散养的鸡鸭约10只。 | 部分属实 | 1. 清空12间店面，并封堵该处进出道路。 2. 清空散养鸡鸭，并做好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 1. 南安市美林街道督促群众于2024年1月30日前自行清空店面12间，并组织封堵该处进出道路。 2. 南安市美林街道、城市管理局督促鸡鸭散养户于2024年1月10日前自行清空，并做好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97 | X3FJ202312250007 |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创业大道9号里附近，某豆腐作坊污水直排村里的管道，污水黄褐色，有恶臭。近期该路地下水管道被污水冲坏，污水横流。作坊无证生产，长期深夜开工，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豆腐作坊”为林某河开办的豆腐作坊，位于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内。该豆腐作坊在未办理相关证照的情况下生产。霞美镇政府、邱钟村两级干部在12月7日巡查中发现，部分污水排到村里管道，污水呈黄褐色，有臭味，当场要求该豆腐作坊停产。 2. 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12月12日日常巡查时发现创业大道一处管道塌陷后组织施工修复，于12月20日完成损坏管道修复。12月2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反映的“下水管道被污水冲坏，污水横流”的现象。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厂房围墙外排水沟堵塞，系该豆腐作坊排放的生产污水淤积沟渠。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未取得相关证照擅自生产的行为再次发生。强化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 1. 该豆腐作坊的生产设备已于12月26日自行清空。 南安市霞美镇政府、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2. 南安市霞美镇政府、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沟渠的清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98 | X3FJ202312250010 |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存在大型工业区无环评手续，仍在生产。噪声扰民、污水乱排，督察期间利用夜间生产。如：八一工业区、石通天下工业区、龙凤村田中托盘等。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八一工业区”为龙凤村部分工业加工集中区，“石通天下厂区”为泉州市永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龙凤村田中托盘”为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 2. “八一工业区”等三个区域，为之前民间叫法，不属于规范产业园区的范畴。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上述三个工业区不属于规范的产业园区，无需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 检查发现这三个区域，发现：①盈益经营部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②永顺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③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内包含 26 家石材加工企业，其中 24 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南安市铭翔发展有限公司，水头镇洪培安石材加工厂等 2 家石材加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检查的石材加工企业均配套有沉淀池，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未发现污水外排的情况。平时石材企业会利用夜间阶梯电价降低生产成本和货期赶工需要在夜间进行生产，且石材加工企业生产时有一定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1. 对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对南安市铭翔发展有限公司、水头镇洪培安石材加工厂 2 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石材加工企业进一步调查，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3. 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22 日对盈益经营部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12 月 26 日，水头镇政府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对盈益经营部生产用电进行停断处理。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20 日对永顺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12 月 26 日，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对永顺公司生产用电进行停断处理。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南安市铭翔发展有限公司、水头镇洪培安石材加工厂 2 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石材加工企业进一步调查，并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4.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加强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和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石材企业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石材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密闭性，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9 | X3FJ202312250061 |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工业区西锦石材有限公司（明综石业）噪声扰民，污水乱排，刷胶废气未收集，设备超环评生产。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锦石材有限公司（明综石业）”为福建省南安市西锦石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2. 西锦公司未发现周边有民居。12 月 28 日组织对西锦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达标。西锦公司配套有沉淀池及 5 个污水沉淀罐，切割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的方式进行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 3. 西锦公司二楼裱网刷胶车间及烘干线配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 套，现场检查时设施均正常运行，但一楼裱网刷胶工序未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作业，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扩散。 4. 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办法》，大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 20% 以上的，或中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 20% 以上的，或小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 30% 以上的，认定为产生重大变化。现场检查核对西锦公司生产设备，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有发生变化，但不属于产生重大变化。 | 部分属实 | 1. 西锦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到位。 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 1. 南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26 日对西锦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要求西锦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善裱网刷胶废气处理设施。 2. 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完善裱网刷胶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0 | X3FJ202312250011 |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杨美村华森吹瓶，砂场、石子场，噪声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严重。每天大车小车进出，交通安全难以保障。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华森吹瓶”为泉州华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砂场、石子场”为福建金狮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用一个大门。 2. 华森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吹塑和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噪声通过墙体等降噪。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已对华森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情况组织监测，报告待出。 3. 金狮公司由于设备检修，于 2023 年 11 月初停产至今。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石子破碎生产线及机制砂生产线输送带均配套喷淋装置，破碎机采用封闭式破碎生产，厂区部分出入口配套喷淋抑尘设施，原料临时堆场苫盖防尘网，厂区内备有雾炮机 2 台、洒水车 1 台用于降尘；厂区出口配有自动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但部分出入口未配置抑尘设施，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过程存在洒落现象，产生的扬尘影响周边环境，车辆行驶、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待金狮公司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将对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外排情况组织监测。 4. 两家企业大门正对省道 215 线，检查时运输车辆的大小车辆正在进出。大门口及附近道路旁设有交通提示、警示标识、装置。经调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报警记录，未发现涉及该路段的交通事故警情或交通拥堵警情。 | 部分属实 | 1. 督促金狮公司完成厂区出入口水雾降尘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大执勤巡逻力度，严查运输车辆超载、“滴洒漏”、改装等违法行为。 | 1.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督促金狮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厂区出入口水雾降尘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时在厂区洒水降尘，降低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洪濑镇政府、南安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加大执勤巡逻力度，严查运输车辆超载、“滴洒漏”、改装等违法行为。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对华森公司、金狮公司进行处理。 4.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到位。 | 未办结 | 无 |
| 101 | X3FJ202312250002 |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洋美村山林地被梅亭村老人会非法侵占，建设整栋楼房（南安市公安局向第三小学方向 400 米），没有手续。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梅亭老人会建设一栋楼房”为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系 2019 年 7 月梅亭社区老人协会黄某生等人筹资建设，现已建成六层框架结构建筑物一幢，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2021 年 2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梅亭村老人协会会长黄某生等人非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2021 年 2 月罚款已缴清，2021 年 3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涉案建筑物移交美林街道办事处，2021 年 8 月美林街道办事处与梅亭社区居委会签订协议，委托居委会代为管理建筑物。 | 部分属实 | 督促梅亭社区老人协会完善用地手续。 | 1. 南安市美林街道督促梅亭社区老人协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02 | X3FJ202312250078 | 三明永安市小陶镇永盛石英砂厂、和信旺石英砂厂：1. 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2. 大量废水直排入河，SS、COD超标，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3. 150亩露天堆场内放十万吨材料，未进行搭盖密闭，尘土飞扬；3. 涉嫌检测数据造假，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土壤pH值超标，未进行每年土壤监测；4. 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5. 伪造废物处置台账，产生废物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去向不明；6. 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合盛矿业有限公司：1. 雨天时矿山废渣废水四处流窜，往低洼河道冲刷，导致矿山裸露，检查时用护网遮盖逃避监管；2. 矿山开采，噪声污染严重，影响村庄正常生活；3. 开矿及超载货车运输，导致粉尘飞扬，严重影响附近群众身心健康；4. 矿山越界开采、超量开采，开采量与批复不符，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三明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永盛石英砂厂年开采石英矿3万吨项目2003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已于2018年6月关闭拆除。 2. 永安市小陶和信旺石英砂厂年产1万吨石英砂生产线2002年通过环评审批；年产6万吨普通铸造用石英砂项目2016年通过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2020年6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该厂建有石碾机6台、滚动筛8台、螺运机9台、薪柴烘干炉1套，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对比，多出1台螺运机，但产能未增加。12月26日产量约150吨，未超过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内要求。 3. 和信旺石英砂厂废水经两台脱泥斗+浓密机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检查时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采样监测，废水外排口废水未超标。 4. 检查时，和信旺堆放约800吨的成品和原料，部分原料露天堆放于原料堆场，部分成品堆放于成品堆场内，部分露天堆放于成品堆场外，现场使用防尘网遮盖，地板有些许积尘。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信旺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其废水、废气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该厂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无需开展土壤监测。 6. 根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和信旺烘干炉仅须配套建设水浴除尘设施，未要求建设脱硫脱硝设施，且燃料为竹头，不存在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厂烘干炉未使用，因检修清理管道，水浴除尘设施连接烟囱的管道已断开。 7. 根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和信旺未产生危险废物。2023年压泥机产生的尾矿、水浴除尘的沉渣外售给星云链公司综合利用；烘干炉的竹友用于农田施肥。 8. 举报件反映的“合盛矿业”为福建省永安乾坤硅业有限公司的矮寨化肥用石英岩开采项目。现场检查时，矮寨矿山排洪沟被土覆盖，末端沉淀池未发现废水外排，现场航拍未发现废水四处流窜，往低洼河道冲刷的痕迹。为防止水土流失，该公司设置了固绿网，并非用护网遮盖逃避监管。 9. 乾坤硅业主要噪声源为爆破噪声及机械加工噪声。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无法开展噪声监测。经咨询该公司业主，该公司仅在昼间爆破，每月约1-2次，每次约1-2秒。最近的居民点离矿山距离约1公里，机械加工噪声不会对村民生活造成太大影响；矿山开采爆破时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对1公里以外的居民点可能会产生短暂影响。 10. 矮寨矿山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居住点，但是工业场地内露天堆放有部分原料矿石，未遮盖。该矿山配套有喷淋设施，入矿区道路已使用水泥硬化，矿石采用货车运输，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道路沿线喷淋降尘。货车运输过程中途经新寨村2户居民点，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时，道路扬尘可能会对途经村民造成影响。 11. 经无人机航拍比对套合，未发现乾坤硅业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南部及西部为矿山排土场，目前均已治理复绿。2022年，该公司动用资源储量19.8万吨，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采矿证生产规模，未发现超量开采问题。 | 部分属实 | 永安市小陶和信旺石英砂厂和福建省永安乾坤硅业有限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期保质完成问题整改，规范企业生产和矿山开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 1. 永安生态环境局和小陶镇政府要求和信旺石英砂厂拆除新增的1台螺运机，并加快烘干炉除尘设施的检修，将烟气管道与除尘设施连接，原料堆场加盖顶棚。目前，该厂已拆除1台螺运机的管道，设备已无法生产；烘干炉除尘设施完成检修，烟气管道已与除尘设施连接。 2. 永安生态环境局和小陶镇政府要求乾坤硅业修复被土覆盖的排洪沟，对露天堆放的原料进行遮盖。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对露天堆放的原料的遮盖。 3. 永安市应急局和小陶镇政府加强矿山开采爆破监管，尽可能减少爆破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103 | X3FJ202312250087 | 1. 三明永安市尼葛工业区内造革、化工企业众多，废水直排河内；晚上时整个工业区臭味弥漫；且企业乱堆乱放，扬尘问题突出；2. 尼葛工业区旁新建一工业区，臭味弥漫，企业乱堆乱放现象突出。 | 三明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尼葛开发区现有合成革及化工企业均按照环评的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企业分别处理后进入尼葛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安市城北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进入沙溪，未发现直排河内情况。经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调阅2023年以来园区16个大气特征因子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达标率达到98.03%—100%。现场未闻到开发区企业及周边居民区明显异味。经委托监测，科宏生物、英汉凯丰、建新轮胎等企业废气达标。但建新轮胎、科宏生物日常异味巡查台账填写不规范。 3. 巡查未发现企业乱堆乱放行为，但园区主干道交通车辆较多，道路未及时清洁的情况下存在交通扬尘问题。 4. 尼葛开发区毗邻两处工业聚集区：狮子山工业聚集区和飞桥工业聚集区，两处园区有生产异味的企业只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喷淋塔+臭氧除臭系统、等离子+活性炭一体化除臭设施等环保设施。经查阅该企业自行监测委托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两处园区及周边有明显异味，未发现企业有乱堆乱放行为。 | 部分属实 | 1. 尼葛工业区内企业加强环保日常动态管理，做好内部管控，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2.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园区道路的保洁，减少扬尘。 | 1. 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善日常巡查台账。 2. 2023年12月29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尼葛工业区）已制定园区道路的保洁制度。 | 已办结 | 无 |
| 104 | X3FJ202312250118 | 三明市三元区，三明市第一医院经常将医疗垃圾堆放在医院后门仓库旁的路面上，影响了周边住户的生活环境。 | 三明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三明市第一医院医疗废物由绿洲公司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医院院内靠梅岭路段，设有医疗废物转运车专用通道，医疗废物转运全过程约30分钟，未发现将医疗垃圾堆放在仓库旁的路面上的情况。 2. 经查，该院将未被污染的输液玻璃瓶（不属于医疗废物）打包后存放在未被污染输液玻璃瓶专用暂存仓库，该仓库在医疗废物暂存间附近，每10天由泉州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部分未被污染输液玻璃瓶堆放于暂存仓库门外。 | 部分属实 | 三明市第一医院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规范处理医疗废物及其他废物。 | 三明市卫健委督促三明市第一医院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并定期清洁消毒。加强未被污染输液玻璃瓶存放管理、及时清运，并增设一间未被污染输液玻璃瓶暂存点。目前已清理暂存点外的未被污染输液玻璃瓶，新的暂存点已增设。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05 | X3FJ202312250120 | 三明市大田县广平镇，丰庄村村委会违规审批破坏基本农田建房，造成大量的农耕地消退，严重破坏当地生态。 | 三明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丰庄村历年由丰庄村委会申请审批的新村共有4宗，分别为魔公前新村、城丘新村、兴隆新村、北苑新村。4个新村用地均系依法审批，未超出审批红线破坏周边农田，4个新村范围内也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实地核查发现，丰庄村北苑新村东侧村民王英敏责任田，有永久基本农田约120平方米米地长杂草，未种植作物。 | 部分属实 | 广平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新村建设违法用地。同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防止永久基本农田抛荒。 | 广平镇人民政府督促责任田主待该地块轮休结束后尽快恢复耕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6 | X3FJ202312250073 | 一、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和信旺石英砂厂、永盛石英砂厂存在以下问题1. 废水直排河里，SS、COD超标，雨污未分流；2. 将10万吨砂石露天堆场未密闭，尘土飞扬；3.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4. 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且未联网；5. 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6. 危险废物去向不明，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台账造假，当作一般固废处置；7. 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进行土壤监测。二、三明市永安市合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涉嫌越界开采、雨天矿山废渣废水四处流窜、开采噪声及粉尘影响村民。 | 三明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和信旺废水经两台脱泥斗+浓密机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检查时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采样监测，废水外排口废水达标。 2. 检查时，和信旺堆放约800吨的成品和原料，部分原料露天堆放于原料堆场，部分成品堆放于成品堆场内，部分露天堆放于成品堆场外，现场使用防尘网遮盖，地板有些许积尘。 3. 和信旺石英砂厂年产1万吨石英砂生产线2002年通过环评审批；年产6万吨普通铸造用石英砂项目2016年通过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2020年6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该厂建有石碾机6台、滚动筛8台、螺运机9台、薪柴烘干炉1套，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对比，多出1台螺运机。螺运机主要用于筛分脱水，选出不同品质的石英砂，产能未增加。12月26日产量约150吨，未超过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信旺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其废水、废气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5. 根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和信旺烘干炉仅须配套建设水浴除尘设施，未要求建设脱硫脱硝设施，且燃料为竹头，不存在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厂烘干炉未使用，因检修清理管道，水浴除尘设施连接烟囱的管道已断开。 6. 根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和信旺未产生危险废物。2023年压泥机产生的尾矿、水浴除尘的沉渣外售给星云链公司综合利用；烘干炉的竹灰用于农田施肥。 7.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该厂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无需开展土壤监测。 8. 永盛石英砂厂年开采石英矿3万吨项目2003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已于2018年6月关闭拆除。 9. 群众反映的合盛矿业为乾坤硅业的矮寨化肥用石英岩开采项目。经无人机航拍比对套和，未发现乾坤硅业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南部及西部为矿山排土场，目前均已治理复绿。 10. 现场检查时，矮寨矿山排洪沟被土覆盖，末端沉淀池未发现废水外排，现场航拍未发现废水四处流窜，往低洼河道冲刷的痕迹。 11. 乾坤硅业主要噪声源为爆破噪声及机械加工噪声。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无法开展噪声监测。经咨询该公司业主，该公司仅在昼间爆破，每月约1-2次，每次约1-2秒。最近的居民点离矿山距离约1公里，机械加工噪声不会对村民生活造成太大影响；矿山开采爆破时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对1公里以外的居民点可能会产生短暂影响。 12. 矮寨矿山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居住点，但是工业场地内露天堆放有部分原料矿石，未遮盖。该矿山配有喷淋设施，入矿区道路已使用水泥硬化，矿石采用货车运输，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道路沿线喷淋降尘。货车运输过程中途经新寨村2户居民点，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时，道路扬尘可能会对途经村民造成影响。 | 部分属实 | 永安市小陶和信旺石英砂厂和福建省永安乾坤硅业有限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期保质完成问题整改，规范企业生产和矿山开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 1. 永安生态环境局和小陶镇政府要求和信旺石英砂厂拆除新增的1台螺运机，并加快烘干炉除尘设施的检修，将烟气管道与除尘设施连接，原料堆场加盖顶棚。目前，该厂已拆除1台螺运机的管道，设备已无法生产；烘干炉除尘设施完成检修，烟气管道已与除尘设施连接。 2. 永安生态环境局和小陶镇政府要求乾坤硅业修复被土覆盖的排洪沟，对露天堆放的原料进行遮盖。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对露天堆放的原料的遮盖。 3. 永安市应急局和小陶镇政府加强矿山开采爆破监管，尽可能减少爆破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07 | X3FJ2023 12250032 | <p>莆田市群众反映：1.湄洲湾铁路桥建设项目修筑几千个密集桥墩，阻碍水体交换，影响海域、滩涂生态环境；2.湄洲湾铁路桥建设前后，有几万吨建筑垃圾、油漆等各种垃圾非法倾倒在枫亭附近的湄洲湾中；3.福厦高速铁路伪造环评结果，违法填海；4.跨海大桥建设初期船舶出现漏油事故、倾倒垃圾等。</p> | 莆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湄洲湾特大桥项目建设单位是东南沿海铁路福建公司，施工单位是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福厦铁路4标段项目经理部，监理单位是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建铁路福州至厦门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湄洲湾特大桥为跨海桥梁，系透水性构筑物，用海长度10199.06米，未涉及填海，仅桥墩占用海域，大桥共计2台340个墩，其中海域部分桥墩238个，不存在几千个桥墩的问题。湄洲湾特大桥项目图纸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通过环评；2018年1月26日，通过福厦铁路客运专线海域使用专家评审论证会；2018年6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用海的批复》（闽政海域〔2018〕22号）同意用海批复，其中湄洲湾特大桥用海36.7771公顷，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桥梁用海期限为五十年；2018年6月29日，通过原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工程（湄洲湾、木兰溪、泉州湾、安海湾等四座特大桥涉海段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准意见。</p> <p>2.湄洲湾特大桥项目前期拆迁的建筑垃圾，由地方政府委托专门的垃圾清运公司处理，用于当地做路基或少量农村建房者用，部分用于青山安置区、下尾安置区使用，大部分由专业中介运往各大型工地使用；大桥建设过程中未使用油漆材料，产生弃方运至肖厝港5号、6号泊位综合利用，没有发现倾倒在本地海域内的问题。</p> <p>3.新建福厦高铁项目建设单位是东南沿海铁路福建公司，项目环评报告由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于2016年11月26日取得原福建省生态环保厅批复。根据《新建铁路福州至厦门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湄洲湾特大桥为跨海桥梁，系透水性构筑物，仅桥墩占用海域，未涉及填海。</p> <p>4.湄洲湾特大桥在建设过程中，海域部分采用栈桥施工，并未使用船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垃圾均清运至指定弃土场；项目完工后进行扫海时，也未发现施工垃圾遗留的情况。</p> | 不属实 | 无 | <p>1.新建福厦高铁由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行使相关管理职能，会同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优化完善“双段长”工作机制，做好我市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隐患治理工作。</p> <p>2.出台《莆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2023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莆安委办〔2023〕56号），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加强我市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108 | X3FJ202312250034 | <p>1. 反映莆田市政府带头违反《莆田山地保护条例》规定海拔 30 米及以上的山地禁止开挖，现在天然山地全被挖光了。2. 莆田第三自来水厂破坏 200 市亩以上山地和亚热带阔叶天然林。3. 莆田人力资源产业园、中电科创城，破坏天然林和荔枝林带，建成占地约 800 市亩的低矮楼房。4. 莆田国家 4A 景区凤凰福道九龙谷长约 20 公里、等高线栈道（揽城绿道）长约 40 公里，项目建设毁坏大面积天然林木，建设还造成雨季水土流失十多万方。5. 莆田市区雷山 2022 年 12 月被中建第五分公司铲平，雷山以南的龙颈椎山绝大部分被中建第五分公司和中建海峡公司铲平。6. 2012 年始，福建莆田城厢区数次以城市建设的名义征用农民的土地，在城厢区和荔城区市区外的北部洋西村、延寿、溪白村等十个龙桥和西天尾镇的村至少四千多亩荔枝林带和农田被违法强制征收。7. 多年来因莆田市建设道路、办公场所、楼房等，造成莆田市中心南北洋超过 70 万亩荔枝林和耕地被毁。</p> | 莆田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山体保护条例》所称山体是指主峰与谷底之间相对高度不低于三十米的自然山脉、山地、丘陵。所称山体保护是指对山体的自然资源、人文景观、生态环境实施保护。该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以来，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加强山体保护巡查，做到防范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及时排查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和违法犯罪，确保安全稳定。</p> <p>2. 莆田第三自来水厂，占地面积约 104 亩，日供水 10 万吨。2010 年 9 月启动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验收，建成后交给莆田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为荔城区新度、黄石和部分秀屿区群众提供生活用水和饮用水。该水厂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各项材料及审批程序齐全，涉及使用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集体林地，为经济林，2011 年经原福建省林业厅（闽林地审〔2011〕658 号）审核同意。</p> <p>3. 莆田人力资源产业园位于城厢区霞林街道九龙小区 C 栋 3 层，利用已有建筑物，装修后作为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峡人才市场合作使用的办公场所，不涉及占用天然林和荔枝林情况。中电科创城位于城厢区华亭镇樟林村，涉及三个农用地转用与征收批次，手续完整，农用地转用面积 23.0999 公顷，土地征收面积 24.4905 公顷。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受让人为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所处地块是平原地带，无天然林分布，为人工果园，且果树多为龙眼树，不存在毁灭荔枝林带情况。</p> <p>4. 凤凰福道项目是莆田市凤凰福道植物园文旅项目（2023 年省重点项目）之一，长度为 18 公里，涉及龙桥街道、凤凰山街道、霞林街道、华亭镇。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涉及土地 15.1464 公顷，使用林地 10.1237 公顷；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 8.0548 公顷，采伐树种均为人工林，非天然林木。莆田国家 4A 景区森林公园九龙谷、等高线栈道（揽城绿道）项目目前尚未实施，不存在破坏行为。受今年夏季多次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周边山体、原道路及挡墙受雨水冲刷严重，出现了水土流失现象。石室岩景区附近设计旅游路跨渠桥 4.5 米宽主线，面积约 2.91 亩，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后因旅游路观园桥限制通行，局部停工 2 个月；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施工造成的裸露面进行复绿补植，但成活率不高，导致仍有部分表土裸露，其他地段暂时未发现有表土裸露现象。</p> <p>5. 雷山项目系城厢区建投公司开发建设的莆田市木兰溪文献北片区综合治理及品质提升项目（悦澜山居），2023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住建厅将其列入棚改项目；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城厢区建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悦澜山居 A1 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雷山上有一早期自来水厂被征迁，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单位施工，于 2023 年 9 月进场施工，所施工地块均属于文献北项目红线内。因建设需求对部分地块进行挖掘整平，主体仍然完整。</p> <p>6. 2012 年以来，城厢区土地利用涉及龙桥街道共 18 个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获得省政府批复，手续完整，涉及面积 122.31 公顷。荔城区西天尾镇溪白村涉及用地项目共有 4 宗，共用地 75.56 亩，宗地来源主要为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和经过审批的城市建设用地，宗地均用于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包括“莆田市公交北站建设工程”、“莆田市救助管理站迁建工程项目”、“莆田市皮肤病防治院康复疗养院工程项目”、“莆田市长途汽车站”。以上项目施工地块均在红线内，不存在“至少四千多亩荔枝林带和农田被违法强制征收”情况。</p> <p>7. 莆田市中心南北洋中涉及项目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根据，引导推动重点项目投资建设。2023 年 9 月出台《莆田市生态绿心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守 65 平方公里的城市绿心生态底线，建立健全补充耕地全程监管机制，确保本市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有效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按照“荔枝林带重点保护，高楼大厦点缀其中，河道两侧点状开发，新区建设连片繁荣”思路，大力保护、利用荔枝林带，2021 年在莆田市中心南北洋区域内在市园林绿化中心公布的绶溪公园、沿河荔枝林带基础上，再新增 4 处保护荔枝林带，并对区域内 8970 株百年以上古树和 541 株古树后备资源建档立册，建立健全长效保护机制。</p> | 部分属实 | <p>1. 在城市的发展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莆田市山体保护条例》《莆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实施。</p> <p>2.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p> <p>3. 严格按照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 <p>1.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益广告、政策宣传车、新媒体等方式，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和解释政策内容，让公众能够更全面、更深入了解政策和项目情况，提高政策和项目知晓率。</p> <p>2. 在城市的发展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莆田市山体保护条例》《莆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实施。</p> <p>3. 督促施工项目严格按照林业部门审查的范围施工，加强监管，禁止施工单位随意开挖山体。由城厢区政府督促业主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对施工现场有裸露的表土点成活率较低区域进行补植复绿；加强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加强日常的巡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p> <p>4. 城厢区出台《关于强化护林员巡林工作的通知》，由荔城区新度镇、西天尾镇政府根据属地生态环境工作开展实际，分别出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等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整治处理到位。</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109 | X3FJ202312250030 | 莆田市城厢区骏欧龙盘小区从2022年开始不间断施工，噪声扰民。莆田供电公司在鲤鱼山开闭所使用的油漆味道扰民。小区部分楼顶有违章加盖。 | 莆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莆田市城厢区骏欧龙盘小区于2017年10月交付使用，目前该小区有8户业主正在装修。该小区物业已通过公示栏、电梯等显眼位置张贴告知单、物业微信群宣传等方式强调装修时间及相关规定。</p> <p>2.为满足附近小区及企业的供电可靠性，国网莆田供电公司近期对鲤鱼山开闭所内部配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开闭所进行环境整治，内外墙重新粉刷，油漆材料均使用国内知名品牌（内墙使用华润漆，外墙使用金师傅真石漆），2023年12月7日开始施工，2023年12月23日全部完工，现场施工时确会产生些许味道，经过通风，目前现场已无异味。</p> <p>3.该小区5户业主存在顶层违章搭盖的现象。2023年4月26日城厢区城管执法局分别对该5户业主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业主立即整改，拆除违建部分并恢复原状。</p> | 部分属实 | 城厢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城厢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 | <p>1.城厢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城厢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督促该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并致电告知正在装修施工8户业主严格按照装修作业规定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进行施工，避免影响周边居民。</p> <p>2.国网莆田供电公司近期对鲤鱼山开闭所内部配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于2023年12月23日全部完工，经过通风，目前现场已无异味。</p> <p>3.因该小区存在顶层违章搭盖的5户业主长期不在家，无法进入，故城厢区城管执法局于2023年5月9日向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请求对相关违法建设的房产进行冻结，目前该5户房屋产权已被冻结完毕，并暂停其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p> <p>4.城厢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城厢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落实日常管理长效机制。</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0 | X3FJ202312250131 |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霞林街道名流之家小区、名邦豪苑、幸福家园、万达华城等以及龙桥街道北磨社区、世纪豪景等大量小区垃圾分类流于形式，大部分垃圾没有二次分拣。 | 莆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2023年12月9日-11日、2023年12月14-15日，城厢区环卫中心安排专人赴三个街道（龙桥街道、凤凰山街道、霞林街道）垃圾分类屋（亭）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该三个街道均存在以下问题：未承担起日常管理和监督职责，社区和物业在日常管理、设施维护、宣传工作等方面履职不到位；宣传力度不够，宣传途径少；部分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收集容器上的文字说明、图示标识不够明确。</p> <p>2.目前该三个街道共有242座分类屋（亭），系原有170座，今年以来新建改造74座（其中改造2座）；共配备专兼职垃圾分类管理员222名。根据有关规定，每座分类屋（亭）至少配备一名分类管理员，目前仍有20座垃圾分类屋（亭）的垃圾分类管理员尚未配备到位（其中，6座待周边道路维修后投入使用；14座均为2023年新建小区（楼盘），需待居民入住后投入使用）。另外，该三个街道对垃圾分类管理员缺乏考核方案，监管不够有力；垃圾分类管理员业务培训次数少，部分垃圾分类管理员工作态度不正、业务水平低，未发挥分拣、督促、劝导作用，导致前端分类不明显。</p> | 部分属实 | 城厢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 <p>1.2023年12月8日-12月26日，城厢区政府组织该三个街道相关人员开展垃圾分类推进会、垃圾分类线上专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工作座谈会。</p> <p>2.2024年城厢区持续推进分类屋（亭）建设，计划新（改）建分类屋（亭）16座，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设施。</p> <p>3.目前222座垃圾分类屋（亭）已投入使用；222座已配备管理员；5座已修复完善损坏设施；6座为周边道路或设施维修影响垃圾分类屋（亭）使用，待周边道路维修后投入使用；14座未投入使用的分类屋（亭）均为2023年新建小区（楼盘），需待居民入住后投入使用。</p> <p>4.城厢区环卫中心联合区执法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并加大检查督导力度。</p> <p>5.该三个街道已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员考核评分办法，每月对垃圾分类管理员开展考核，履职情况不佳者进行扣款或辞退；2023年12月7日区分办组织三个街道垃圾分类管理员开展专项垃圾分类培训，并现场进行分类知识书面考试；城厢区将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垃圾分类管理员专项培训活动。</p> <p>6.该三个街道已制作垃圾分类宣传单、宣传手册，转发相关通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五进”宣传，2023年12月份共开展4次宣传活动、发布城厢环卫微信公众号及媒体报道20篇（则）。</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1 | X3FJ202312250072 | 对前期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榜头调味品厂私设暗管偷排刺鼻废水进入木兰溪支流仙水溪，雨天尤其严重，影响下昆村农业及村民的举报件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如下：1.答复中“核查人员沿仙水溪上、下游各500米溪岸徒步巡查，未发现私设暗管；12月7日运用无人机航拍，也未发现私设暗管。”与事实不符。2.答复中“12月8日，镇村干部实地走访下昆社区农户，均表示农作物种植及村民正常生活未受到影响”不实，村民反映强烈。 | 莆田市 |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2023年12月26日，经仙游生态环境局联合榜头镇政府对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达标。同时，对该企业厂区外仙水溪河段沿溪徒步巡查，均未发现有私设的暗管。同日，榜头镇组织工作人员对下昆社区农户农田种植情况进行走访，农户正在耕作，农作物种植正常。</p> <p>2.“对前期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榜头调味品厂私设暗管偷排刺鼻废水进入木兰溪支流仙水溪，雨天尤其严重，影响下昆村农业及村民的举报件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如下：1.答复中‘核查人员沿仙水溪上、下游各500米溪岸徒步巡查，未发现私设暗管；12月7日运用无人机航拍，也未发现私设暗管。’与事实不符，是欺上瞒下。2.答复中‘12月8日，镇村干部实地走访下昆社区农户，均表示农作物种植及村民正常生活未受到影响’是造谣，村民反映强烈”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p>1.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p> <p>2.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3.仙游生态环境局、榜头镇协同联动，加大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监管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p> | <p>1.由仙游县水利局督促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p> <p>2.由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依法立案调查。</p> <p>3.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榜头镇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常态化检查监管体系，确保工业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并由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12 | X3FJ202312250070 |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蒋山村下蒋公墓南边100亩耕地被破坏，用于建养殖场。 | 莆田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山亭镇蒋山村下蒋公墓南边有100亩耕地”该地块为未利用地（裸地），并非耕地。山亭镇蒋山村村民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对山亭镇蒋山村紫菜育苗及水产养殖基地项目用地进行备案，根据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核定面积为1.4563公顷，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中的裸地。该地块已进行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土地使用开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使用结束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现场核实，山亭镇蒋山村紫菜育苗及水产养殖基地项目均建设在红线范围内。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山亭镇蒋山村紫菜育苗及水产养殖基地项目于2021年依法依规开工建设，主要用于紫菜育苗和水产养殖。 | 部分属实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保持好生态环境。 | 1. 由北岸管委会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2. 山亭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督促各村落实好耕地保护，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保护好生态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113 | X3FJ202312250079 |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道水南里一弄32号（现为南昌铁路局南平车务段水南站地界）2010年6月18日因长时间高强度降雨影响后侧山体开裂，九峰山树木园铁路侧山体滑坡造成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并伴有大量树木、杂草与滑坡土石碎泥涌入铁路球场，滑坡造成的坍塌土方量约400立方米，至今未治理。 | 南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道水南里一弄32号为南昌铁路局南平车务段水南站地段（装卸办公楼及附属场地），权属归南昌铁路局南平车务段。 2. 该地块在2010年6月18日因长时间高强度降雨，导致九峰山树木园铁路侧山体开裂滑坡，并伴有树木、杂草与滑坡土石碎泥涌入铁路篮球场，坍塌土方量约400立方米。2016年1月10日，南平站停止客运服务和装卸办公楼使用。 3. 2023年12月28日，南平车务段进行现场勘查，该地块基本稳定，无安全隐患，无需治理。 | 部分属实 | 南平车务段加强该地块管理。 | 南平车务段指派专人负责该地块管理。 | 已办结 | 无 |
| 114 | X3FJ202312250117 | 南平邵武市：1. 多家机制砂厂原料露天堆放，配套环保设施不全，偷排污水，如：城盛机制砂厂；2. 惠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手续不齐全，原料露天堆放；3. 邵武市永森再生石膏有限公司，未配套建设环保措施，生产原料有毒有腐蚀性，生产时粉尘满天飞；4. 顺昌县多家机制砂厂，环保手续不全，原料露天堆放，偷排污水。 | 南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二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邵武市有涉砂石企业18家，其中有环评15家，有验收9家；2家“未批先建”已清退，7家“未验先投”已停产，1家通过验收尚未生产，其余8家正常生产；2022年以来，邵武生态环境局共责令整改5家，立案处罚5家，有效规范了机制砂生产经营活动，但确实存在反复现象。 现场检查发现城盛机制砂厂水北镇瑶理采石场有2堆经压滤后产生的污泥露天堆放于路边，厂区内存在石料、碎石料、砂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2.56亩。 2. 惠顺公司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该公司原料仓库西侧因堆料过高，部分原料通过彩钢瓦与挡墙间隙溢撒至墙外，溢撒至墙外石料场地未覆盖。 3. 永森公司因修缮厂房于2023年11月20日停产至今，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但厂房北侧喷淋管道损坏，原料装卸可能存在粉尘飞扬，原料仓进口及输送带出口粉尘收集不完全，存在粉尘逸散情形。 4. 顺昌县范围内共排查出机制砂企业6家，其中3家有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3家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三家已办理环评手续的机制砂企业现场检查未发现原料露天堆放、偷排污水的情形。三家未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厂区未硬化，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 | 部分属实 | 加强机制砂厂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偷排废水、原料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 1. 12月21日，邵武生态环境局责令城盛公司限期整改，12月26日，城盛公司整改完毕。邵武市林业局对城盛公司朱山矿区机制砂生产基地占用林地14.4亩涉嫌违法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2. 邵武生态环境局督促永森公司完善粉尘收集，对厂区南侧进行围挡，隔离厂区淋溶水、洗车废水，集中收集至东南角两个新建沉淀池，通过二级沉淀后回抽至生产区循环使用。 3. 顺昌生态环境局对张墩石头加工厂、陈谢雷砂石料厂、谟武制砂点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顺昌县自然资源局正对谟武制砂点涉嫌占用一般耕地约1.76亩进一步核实，若存在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5 | X3FJ202312250106 | 龙岩市连城县揭乐乡达砾村莒溪高地硅石矿，在经营期间，违规开采，肆意破坏矿区内的绿色植被，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龙岩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 连城县莒溪高地硅石矿于2005年首次设立采矿权，最近一次续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止，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后矿山已全面停止生产。该矿于2008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陆续进行开采，并根据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工作。日常巡查监管过程未发现该矿违规开采和肆意破坏矿区植被、生态环境等问题。 2. 2023年12月26日现场检查，该矿山露天采场各平台、矿山道路、工业广场等绿色植被生长良好，生态环境逐渐恢复，未发现“肆意破坏矿区内的绿色植被、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问题。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116 | X3FJ202312250126 |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金丰开发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活性炭生产，不定时人为偷排废气。 | 龙岩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韩研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永定区下洋镇东山金丰工业园区，现主要生产木质活性炭。 2. 该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联网，经调阅2023年7月以来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因非自身因素导致颗粒物日均值超标5次（均已在系统备案），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未发现存在偷排行为。12月23日，经永定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1号排放口采样监测，废气未超标。 | 部分属实 | 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下洋镇政府督促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生产，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大对该公司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17 | X3FJ202312250089 | 龙岩市上杭县太拔镇彩霞村湖洋背后山陈大荣养猪场，臭气熏天，污水排放到良田，导致杏塘几十亩水稻颗粒无收，百亩良田荒废；养猪场还打深水井，抽水喂猪，造成天然井水枯竭，良田无水灌溉，抢占村民饮用水水源，村民经常没水喝；猪场用地属于湖洋背陈一组村民自有责任山，在村民不知情下承租，村民多次反对未果。现又在附近另一座山架设电线，准备扩建养猪场。 | 龙岩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上杭县儒溪槐猪有限公司（法人为陈某某）。该公司已按要求配套了粪污收集贮存与利用设施，粪便经收集后堆存至阳光棚，用于本场所配套消纳地及供附近村民作肥料使用。2023年12月26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在猪场的环保设施周边可闻到臭味，猪场界外无明显臭味，未发现污水直排农田现象。太拔镇政府在日常巡查过程中，该公司环保设施均已开启正在运行，未发现污水直排农田问题。但在生猪饲养过程中不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臭味影响。 2. 举报件反映的“杏塘几十亩水稻”位于太拔镇彩霞村，耕地面积约70亩，其中约50亩耕地已经村民小组同意流转给陈某某使用，陈某某利用部分地块种植牧草。该地块耕地属深脚烂泥田（沼泽田），耕作难度大、成本高、收益低，群众不愿意去耕作，非猪场外排污水造成。 3. 儒溪槐猪有限公司内的深水井用于该养殖场日常运营用水。彩霞村自然村湖洋背有两处水源点分别为井头高和白叶窝，两处水源点位于陈大荣养猪场上游，离猪场的直线距离约1公里，均能满足村民日常饮水及良田灌溉，未发现因其挖深水井导致周边“天然井水枯竭、良田无水灌溉、抢占村民饮用水源”等问题。 4. 儒溪槐猪有限公司用地位于彩霞村“内丘窝、三角窝”山场范围内，太拔镇彩霞村对养猪场所涉山场的经营权流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各项决议均有公告，程序合法，未发现“村民曾多次干涉都被无视”问题。 5. 举报件所反映的“扩建养猪场”实为陈某某在太拔村将坑的上杭槐猪种猪育成区与育肥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经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已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目前已完成三通一平与电线架设，并正在建设一栋猪舍。 | 部分属实 | 陈某某完成50亩地农作物耕种。上杭县儒溪槐猪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生猪养殖场环保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达到环保及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拔镇政府责成陈某某租的50亩地恢复耕种农作物，并落实后续管护。 2.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杭县儒溪槐猪有限公司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运行、粪污的处理和利用，给予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确保环保设施配套达标、设施不闲置，不发生粪污违法违规排放情况。 3. 太拔镇政府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8 | X3FJ202312250065 | 1.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8-02号，福建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2018年开始生产到2023年12月止，该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危废粉尘（含铅、锌、汞等）有毒有害物质（国家已明令禁止，将此类列入国家工业危废名录中），未经福建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备案同意，无转运凭据单批准手续，无任何台账，跨省非法贩卖到外省（湖南省、江西省）等。每年产生高达6000吨左右工业危废，五年近三万吨工业危废，未经任何合法处置。从2018年到2023年12月止，该企业（除了工业危废粉尘以外），平均每月另外产生工业普通固体废物渣近1000吨。五年时间约六万吨。交给不具备相关转运资格（无营业执照，无任何环评手续，无备案）的三无非法社会人员，无任何台账，运到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鹤井里村庄南侧路口至店下村庄路口的中间高速高架桥正下面加工。工业危废及工业危废污泥和废渣非法加工后，私自违法全部贩卖跨省转运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进行非法处置及乱倾倒。2. 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鹤井里村庄南侧路口至店下村庄路口的中间高速高架桥正下面加工点破坏森林植被，无手续违章搭建数千平方米厂房，未办理任何手续。非法加工福建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工业危废及工业危废污泥和工业废渣，加工时散发恶臭、粉尘扰民。 | 龙岩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信访件部分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固体危废粉尘”实际为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环评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非（含铅、锌、汞等）有毒有害物质。2019-2023年，该公司分别与龙岩市华胜公司、梧州市永鑫公司、贵州发箐兴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进行委外处置。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2021年12月底至2023年11月跨省转移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未经省厅备案擅自跨省转运；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对库存的待转移至贵州发箐兴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用的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备案，完成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问题整改。 2. 该公司实际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中含有铅、锌、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核查，该公司2019年-2023年危废实际产生量均小于环评预计产生量。2020年-2023年该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均有签订合同；2019年、2020年有危废产生台账（两年废润滑油共18.6公斤，废切削液共11.6公斤，合计30.2公斤），因该公司2019年9月投产调试设备，2020年疫情期间生产不正常，危废产生量少，无转移联单台账，在2020年7月全部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有合同、有发票）。2021年-2023年危废产生的台账与转移联单相符，未发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情况。 3. 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鹤井里村庄南侧路口至店下村庄路口的中间高速高架桥正下面加工点为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经自然资源局现场测算，该店总占地面积约36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约897平方米。该回收店在林地上搭建铁皮房面积约300平方米，其余3329平方米为空地。该回收店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属于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该回收店对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电炉渣进行加工利用，电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针对该回收店需办理环评但未办理行为，上杭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该店生产时粉尘污染较重，但无异味。2023年12月16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店立即整改。 | 部分属实 | 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案件结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12月16日，上杭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未经省厅备案擅自跨省转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善危废及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12月18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要求，在完成备案前不得跨省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对库存待跨省转移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备案。 2. 12月18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责令业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完善用林用地手续。12月20日已拆除全部厂房。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生产，对原料及成品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9 | X3FJ202312250033 | 龙岩市新罗区北市场临近学校及住宅小区，凌晨1—2点商贩大声喧哗声，汽车鸣笛声，特别是北市场海鲜街9号店“美欧食品配送”店凌晨4—5点剁骨头声，噪声扰民现象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学习及生活休息。 | 龙岩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12月27日凌晨1:02-1:55专项核查组到北市场及周边店铺核查，除“美宜家超市”和“23h便利店”正在营业外，北市场内无摊点、商贩、店铺等营业，未发现有商贩大声喧哗声和汽车鸣笛声的情况。经向“23h便利店”店主了解，北市场一般商户在凌晨4、5点以后才正式对外营业，平常凌晨1-2点没有商贩营业，无商贩大声喧哗噪声，但到2点左右开始陆续会有个别商贩卸货，因居民小区在该市场楼上，存在一定噪声扰民问题。12月28日凌晨1:40-2:20专项核查组再次到现场核查，仍未发现有商贩大声喧哗声和汽车鸣笛声的问题。新罗环境监测站对市场周边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2. 12月27日及28日凌晨4-5点两次到美欧农副产品配送中心进行现场核查，该店铺均在4:40分左右开门，5:10分左右开始剁骨头，会产生一定噪声。此外，该时段周边店铺已陆续开门营业，现场还有摩托车声、店铺拉卷闸门声音、禽肉店的鸡叫声以及买菜居民的交谈声等声音，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因受上述社会噪声影响，新罗环境监测站无法对该店外排声音进行单独监测和评价。此前巡查发现，今年12月初中城街道上井社区接到类似投诉件，已要求该店铺整改，从12月20日开始已推迟开店时间，并将大件骨头分割工序转移至总部，同时已对剁骨头的台面支架进行包裹降噪处理。 | 部分属实 | 督促商户降低营业产生的噪声，减小对周边居民影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罗公安分局、中城街道办事处、龙盛市场集团对凌晨营业商户开展宣传劝导工作，督促商户降低作业、车辆卸货等声音，同时在市场内外张贴公告，提醒所有商户营业期间注意控制音量，严禁大声喧哗、禁止汽车鸣笛。 2. 新罗公安分局督促美欧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降噪整改，同时延迟开店时间，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20 | X3FJ202312250077 | <p>1. 龙岩市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经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及备案，每月私自从连城县开发区、上杭县工业园区和邻县工业园区，调运数千吨工业危废废渣及危废工业污泥，违规运输到焚烧发电厂按比例搭配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燃烧发电。由此造成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时产生的含有铅、汞、铬、镉、砷、铊、镉混合二噁英危废炉渣年产量约5万吨(约4000吨/月x12月=约5万吨)。</p> <p>2. 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中标龙岩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年产量10万吨(8000吨/月x12个月=约10万吨左右)废炉渣。该公司已对接龙岩市长汀县和武平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后所产生的含铅、汞、镉等的危废炉渣，加起来也约同上杭县一样约10万吨。年产量近25万吨约含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危废混合渣运输到上杭县城临城镇黄竹片区工业园区47-56地块，生产含有危废重金属二噁英含水40%的混合废渣。将会对上杭县汀江母亲河小溪和周边村民造成二次严重污染伤害。如该公司在此生产三年，将产生75万吨二次危废废渣、25万吨二次危废污泥、30万吨二次危废污水。因二次危废废渣、二次危废污泥、二次危废污水都大部分市场无法处置，堆积如山，污水横流，对汀江母亲河小溪入口处引起二次严重污染。将会造成汇聚龙岩市全市的生活垃圾危重金属废渣运输到上杭县中心城区，二次危废垃圾围城，会形成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第二个瓮福紫金公司的石膏固体废弃物堆场的连锁反应。</p> | 龙岩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信访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要求生活垃圾运输企业将需要进厂垃圾清运车的相关信息向上杭县城市管理局报备，未经同意的不得入厂。截至目前，报备车辆合计24辆。调取现场监控，未发现有来自连城县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危险废渣、污泥等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大厅。截至12月22日，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只产生4918吨炉渣。炉渣为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炉渣是垃圾经850℃以上高温焚烧后产生，不含二噁英；监测结果表明，炉渣中的锰、镉、铬、汞、镍、铅、砷等7个重金属指标测值均低于限值。冷却是炉渣连续作业的工艺要求。为了尽快清运炉渣，需过水冷却降温处理。</p> <p>2. 炉渣出库台账与美佳公司入库台账相符，未发现有龙岩市长汀县和武平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后所产生的炉渣运到龙岩美佳公司仓储的问题。</p> <p>3. 目前，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对炉渣进行仓储，还未实施炉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有关部门会严格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环评的各项措施，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不会产生二次危废废渣、二次危废污泥、二次危废污水，现场未发现“堆积如山，污水横流”现象。经对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旁汀江河上游小溪溪鹤井里、店下村小溪进行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均为II类。</p> | 部分属实 | <p>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对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严格审查，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p> | <p>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p> <p>2. 督促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快炉渣处理利用项目建设，尽快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炉渣变废为宝。</p> <p>3.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 已办结 | 无 |
| 121 | X3FJ202312250035 | <p>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厦中村有人非法毁坏大量林地，偷挖高岭土，破坏生态环境，雨天水土流失，下游水都是浑浊的。</p> | 龙岩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毁坏大量林地”实为龙岩市龙晟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的龙晟可塘坑养鸡场建设项目，非个人所为。2023年12月26日，经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纸发现，该公司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的行为，新罗区林业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并委托龙岩市新罗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明确该公司超审批范围面积，案件正在取证调查中。</p> <p>2. 该公司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土地平整会产生黏土，不属于高岭土，现场未发现偷挖高岭土的问题。查阅该公司有偿处置材料，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剩余黏土已于2022年12月22日按规定在龙岩市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处置。</p> <p>3. 该项目局部开挖深度超出设计标高，存在非法开采的行为。2023年12月26日，新罗区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此前，在日常巡检中，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偷挖高岭土的情况。但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局部开挖深度超出设计标高，超挖范围约300平方米，最大超深约3米，存在非法开采的行为，新罗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p> <p>4. 该公司未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现场无水土保持措施，在雨天易造成水土流失。12月26日，新罗区农业农村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经查阅雁石镇河长办近期巡查记录，未发现有水质浑浊的问题。</p> | 部分属实 | <p>依法查处龙岩市龙晟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局部开挖深度超出设计标高的违法行为，并落实相关问题整改。</p> | <p>1. 2023年12月26日，新罗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该公司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局部开挖深度超出设计标高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该公司于行政处罚后6个月内完善超审批范围林地的报批手续或恢复该地块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1个月内完成回填工作。</p> <p>2. 区农业农村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责令该公司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前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或办理登记备案，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做好相应水土保持措施。</p> | 未办结 | 无 |
| 122 | X3FJ202312250114 | <p>宁德福鼎市河乾路180号新时代大厦B2栋3楼的钻石钱柜KTV，隔音措施不佳，长期噪声扰民，影响楼上居民休息。多次反映后，虽在非节假日有所改善，但在节假日仍音量很大，请求关闭居民楼下(B2栋朝西南朝河乾路方向)的包厢。</p> | 宁德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调阅视频监控记录，该音乐餐吧在凌晨2点均停止营业，点播点唱系统自动关闭。该KTV所有包厢已配备隔音设施，位于居民楼下(B2栋朝西南朝河乾路方向)的包厢为913号和915号包厢，其中，915号包厢由于群众投诉已在今年上半年拆除音箱等设施，目前作为仓库使用；经对周边群众的入户调查显示，913号包厢营业噪声确实会影响个别群众休息。</p> | 属实 | <p>1. 加强抽查检查，确保913号和915号包厢不再安装使用音箱设备。</p> <p>2.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钻石音乐餐吧按照娱乐场所营业规定，严禁超时运营。</p> | <p>福鼎市钻石音乐餐吧已于12月27日关闭913号包厢，拆除该包厢内音箱设备。</p> | 已办结 | 无 |